

A1
一一八〇

、金屬遮陽、遮雨棚等遮陽設施規範之執行方式，補充解釋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涉及屋頂結構上方有太陽光電板、金屬遮陽、遮雨棚等遮陽設施規範之執行方式，補充解釋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0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附錄一建築外殼構造熱傳透性能相關計算規定，涉及屋頂結構上方有太陽光電板、金屬遮陽、遮雨棚等遮陽設施之執行方式，補充解釋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不透光屋頂結構上方若有採用鋼筋混凝土、金屬、木材等耐久性構造之太陽光電板、金屬遮陽、遮雨棚等遮陽設施（非耐久構造不計）時，可視同有 $\geq 50\text{cm}$ 通風空氣層之雙層屋頂，其 U_{ri} 值可採表1.1中空層熱阻 $r_a=0.78$ 計算，其全屋頂之 U_{ri} 則以水平投影遮陰部位與非遮陰部位 U_{ri} 值之面積加權平均認定之。若是透明天窗上有耐久性構造之遮陽設施時，其遮陽效果應被納入平均日射透過率HWS之優惠計算，該天窗 U_{ri} 值不可再計入此遮陰效果(即視同無外遮陽計算其 U_{ri} 值)。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21/01/06 文
11:08:13 章

A1
一一八一8 「綠建築標準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5 正核發布令
0 1 號
3 3號
0 申
0 標準
1 請
1 審
1 核
1 認
1 可
1 及
1 使
1 用
1 建
1 築
1 標
1 準
1 申
1 請
1 審
1 核
1 發
1 布
1 令
1 1份
1 部
1 分
1 請
1 查
1 定
1 照
1 業
1 經
1 本
1 部
1 於
1 110
1 年
1 1月
1 12日
1 以台
1 內建
1 研字
1 第11100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00070_110D2000037-01.odt、110D000070_110D200006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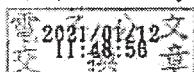
主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013號令

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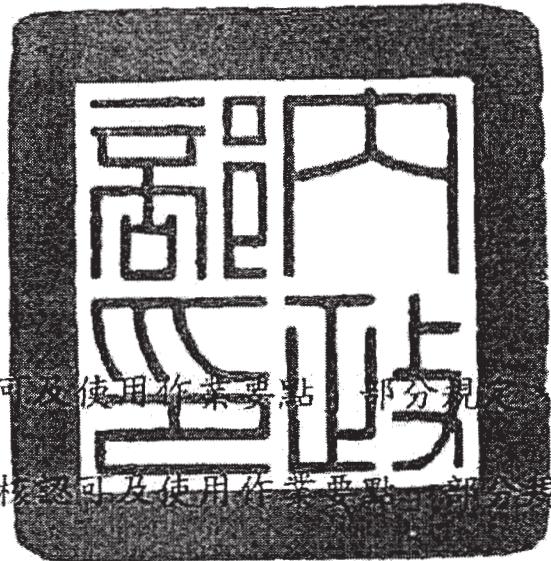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0850013號



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部長徐國勇

A1
一一一八一

85001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綠建築標準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00

A1
一一八一8
5
0
0
1
3
號令修正核發布，及使用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業經本部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00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綠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
- (二) 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
- (三) 申請人：指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四) 設計人：指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
- (五) 綠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綠建築評定之手冊，包括基本型、住宿類、廠房類、舊建築改善類、社區類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其他類型版本。
- (六) 綠建築分級評估：依綠建築評估手冊各項指標性能訂定之綜合分級評估方法，評定綠建築等級，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 (七) 建築能效分級評估：指針對建築物之能源使用效率，依綠建築評估手冊訂定之建築能效評估方法，評定建築能效等級，由高至低依序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第五級、第六級、第七級等七級。建築能效分級屬第一級之建築物，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百分之五十者，為近零能源建築，以第一⁺級標示之。

五、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簽章。申請人為法人或機關（構）者，應載明

A1
一一八一

85001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00

法人或機關（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簽章及代表人之姓名。

- (二) 設計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適用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免填）及簽章。社區類及舊建築改善類無設計人者，免填。申請延續認可，指標項目及綠建築等級無變更者，原設計人得免簽章。
- (三) 建築物名稱、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基地劃分範圍。社區類應載明社區名稱、面積及範圍。舊建築改善類應載明改善室內空間之面積及範圍。
- (四) 申請認可類別、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綠建築等級及建築能效等級。無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免填。
- (五) 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電話。

六、評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評定書編號、評定日期。
- (二)評定專業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評定小組成員姓名、簽章。
- (三)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及概要。
- (四)綠建築類別、等級及建築能效等級。無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免記載。
- (五)申請案評定報告總表。
- (六)評定基準、評定結果及評定會議紀錄。
- (七)注意事項。
- (八)其他相關之補充資料。

七、申請評定應備文件如下：

- (一)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
- (二)綠建築分級評估計分表。
- (三)建築能效分級評估計分表。無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免附。
- (四)聯絡人資料表。
- (五)申請人及設計人切結書。申請人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

A1
一一八一

8
5
0
0
1
3
號
令
修
正
核
認
可
，
及
使
用
作
業
要
點
」
部
分
規
定
照
。業
經
本
部
於
1
1
0
年
1
月
1
2
日
以
台
內
建
研
字
第
1
1
0
0

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並應檢附住戶委託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 資料公開閱覽或複製之授權書。

(七) 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合法房屋使用證明或特種建築物許可文件。社區類無者，免附。

(八) 建築物之概要（含各樓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剖面圖）或社區之概要（含社區現況及週邊環境概況說明）。

(九) 各項評定指標評估說明。

(十) 舊建築改善類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等事項者，應檢附該審核許可文件。

十五、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建築物或社區概要、建築執照字號、建築基地地號、建築物門牌（無則不予記載）、有效期間、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綠建築評估等級及建築能效等級。無申請建築能效等級評估者，免予記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前核發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其綠建築評估等級以符合指標項目記載之。

內政部 函

A1
—
—
—
—
—
—
—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年一建
h1月築
t1日技
p9規
:/則
/台
ga營
az字
e第
tt工
e編
.0部
n8分
a0條
t0文
.0、建
g9構
o3造
V號
.t修
W正
)發
下載
，如需
請查
並轉
知所屬

。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如需修正發佈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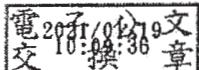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00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第12條及建築設備編第92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009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臺灣省14縣(市)政府、6直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一一八二

行政院公報

第 027 卷 第 012 期 20210119 內政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100800093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第十二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九十二條，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第十二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九十二條

部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十二條 附設於建築物之煙囪，其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煙囪伸出屋面之高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並應在三公尺半徑範圍內高出任何建築物最高部分六十公分以上。但伸出屋面部分為磚造、石造、或水泥空心磚造且未以鐵件補強者，其高度不得超過九十公分。
- 二、金屬造之煙囪，在屋架內、天花板內、或樓板內部者，應以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之。
- 三、金屬造之煙囪應距離木料等易燃材料十五公分以上。但以厚十公分以上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者，不在此限。
- 四、煙囪為鋼筋混凝土造者，其厚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其為無筋混凝土或磚造者，其厚度不得小於二十三公分。煙囪之煙道，應裝置陶管或於其內部以水泥粉刷或以耐火磚襯砌。煙道彎角小於一百二十度者，均應於彎曲處設置清除口。

第八十六條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

- 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 類、D 類、B-1 組、B-2 組、B-4 組、F-1 組、H-1 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B-3 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 三、建築物屬 F-1 組、F-2 組、H-1 組及 H-2 組之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寢室之分間牆上之門窗應為不燃材料製造或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不適用前款但書規定。

址年一
h1建
t月築
t1技
p9術
：日規
/以則
/台
g內建
a營築
z字設
e第計
t1施
t1工
e0編
.0部
n8分
a0條
t0文
.0、
g9建
o3築
v號構
.令造
t修編
w正第
)發1
下布2
載，如
請查修
建築照
正設並
發備轉
知條第
所文屬，
。請條至
行政，業
院公報資
本部訊於
網1(1網0

四、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3 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前項第三款門窗為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者，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限制。

第一百四十四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下：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二、進出口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 面積未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零點六公尺見方或直徑零點八五公尺以上。

(二) 面積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分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分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七、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第一百四十六條 煙囪之構造除應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建築設備編有關避雷設備及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磚構造及無筋混凝土構造應補強設施，未經補強之煙囪，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

二、混凝土管煙囪，在管之搭接處應以鐵管套連接，並應加設支撐用框架或以斜拉線固定。

三、高度超過十公尺之煙囪應為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鐵造。

四、鋼筋混凝土造煙囪之鋼筋保護層厚度應為五公分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斜拉線應固定於鋼筋混凝土樁或建築物或工作物或經防腐處理之木樁。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刪除）

第二百四十七條 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其貫穿防火區劃之施作應符合本編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

高層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

第二百六十九條 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增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 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
- 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屋面重量，應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屋面亦應按實計算重量：

屋面名稱	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	屋面名稱	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
文化瓦	六十	白鐵皮浪版	七點五
水泥瓦	四十五	鋁反浪版	二點五
紅土瓦	一百二十	六毫米玻璃	十六
單層瀝青防水紅	三點五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九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九十二條 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應採用鋼、鐵、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材料製造。
- 二、應具有適度之氣密，除為運轉或養護需要而設置者外，不得開設任何開口。
- 三、有包覆或襯裡時，該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有加熱設備時，包覆或襯裡層均應在適當處所切斷，不得與加熱設備連接。
- 四、風管以不貫穿防火牆為原則，如必需貫穿時，其包覆或襯裡層均應在適當處所切斷，並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
- 五、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礦棉或其他不燃材料密封，並設置符合本編第九十四條規定之防火閘板，其包覆或襯裡層亦應在適當處所切斷，不得妨礙防火閘板之正常作用。
- 六、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
- 七、除垂直風管外，風管應設有清除內部灰塵或易燃物質之清掃孔，清掃孔間距以六公尺為度。

址年一
h 1 建
t 月 築
t 1 技
p 9 術
：日 規
/以 則
/台
g 內 建
a 营 建
z 字 設
e 第 計
t 1 施
t 1 工
e 0 編
. 0 部
n 8 分
a 0 條
t 0 文
. 0 、
g 9 建
o 3 築
v 號 構
. 令 造
t 修 編
w 正 第
) 發 1
下 布 2
載， 條，
如 及
請 需
建 當
查 修
照 正
並 發
轉 傳
知 條
所 文
屬， 2
。請 條
至 條
行 政，
院 業
公 經
報 資
資 訊
於 網
網 1
網 0

八、空氣全部經過噴水或過濾設備再進入送風管者，該送風管得免設前款規定之清掃孔。

九、專供銀行、辦公室、教堂、旅社、學校、住宅等不產生棉絮、塵埃、油汽等類易燃物質之房間使用之回風管，且其構造符合下列規定者，該回風管得免設第七款規定之清掃孔：

- (一) 回風口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在二點一公尺以上。
- (二) 回風口裝有一點八毫米以下孔徑之不朽金屬網罩。
- (三) 回風管內風速每分鐘不低於三百公尺。

十、風管安裝不得損傷建築物防火構造體之防火性能，構造體上設置與風管有關之必要開口時，應採用不燃材料製造且具防火時效不低於構造體防火時效之門或蓋予以嚴密關閉或掩蓋。

十一、鋼鐵構造建築物內，風管不得安裝在鋼鐵結構體與其防火保護層之間。

十二、風管與機械設備連接處，應設置不燃材料製造之避震接頭，接頭長度不得大於二十五公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址年—
h1建
t月築
t1技
p9術
：日規
／以則
／台—
g內建
a營築
z字設
e第計
t1施
t1工
e0編
.0部
n8分
a0條
t0文、
.0建
g9築
o3構
v令號
t修編
w正第
)發1
下布2
載，如
請查
並轉
知所
屬。請
至行
政院
公報
資訊
網1
—網0

A1
一一八三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涉及畸零地檢討等疑義」一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53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1231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2856號 (13538277_1090153937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涉及畸零地 檢討等疑義」一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9年12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2856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5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5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1/01/25 文
交 10:40:35 章

A1
一一八三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涉及畸零地檢討等疑義」一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2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涉及畸零地
檢討等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陳貴事務所109年11月4日杰師建字第201104A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一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有關來函所述建築基地北向鄰接因計畫道路開闢分割之畸零地，得否免就該畸零地檢討上開規定疑義1節，依建築法第44條及第4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照前二條規定，並視當地實際情形，訂定畸

A1
一一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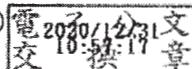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涉及畸零地檢討等疑義」一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零地使用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或自治條例）據以執行，建築基地北向鄰接因計畫道路開闢分割之畸零地，該畸零地倘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不得建築或無配置建築物之可能性，該畸零地範圍得免檢討第 39 條之 1 規定。

三、另有關來函所詢建築物採雙棟設計，得否各棟分別檢討適用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且其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十公尺。」疑義 1 節，上述條文業已敘明適用條件為「基地配置單幢建築物」，請依規定檢討辦理，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郭書杰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1025418_1100801969_110D2004118-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中心110年1月4日北市私大園字第1100104001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規定：「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來函稱「各居室之樓地板面積不小於同樓層另任一居室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1節，與上開規定第2項「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規定有別，其各區劃樓地板面積應依第99條之1第2項規定檢討，先予敘明。
- 三、另依上開第1項規定分隔之2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得以同

A1
|
一一八四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疑義1案，復請查照。

A1
一一八四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疑義1案，復請查照。

一走廊連接至同一座安全梯，如為依同編第95條規定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並應符合第95條第2項「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之規定；至建築技術規則尚無「兩方向連接安全梯」之規定，縱同編第241條第1項規定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其「二方向避難原則」即以同編第95條第2項「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控制，本署100年4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6950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

正本：臺北市私立大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副本：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2001182503文
交100換章

第四章 第 96 條

函（諒達）送會議結論在案，本案如有實務執行困難，請彙整相關案例與具體處理建議，送署研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22. 营署建管字第 0960806640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及第 170 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8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802700 號函及臺北縣政府 96 年 9 月 29 日北府工建字第 0960638772 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5 款規定，突出於屋面一定高度以下之樓梯間、昇降機間、無線電塔、機械房及不妨礙避難逃生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如水平投影面積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未達 18 平方公尺，得為 18 平方公尺），不作為層數計算；又同編第 95 條規定「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有關水平投影面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及 18 平方公尺之屋頂突出物，既已計入建築物層數，如建築物層數在 8 層以上，亦應依第 95 條規定設置二座直通樓梯通達該樓層。
- 三、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又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設備或坡道及扶手之建築物，其屋頂突出物如依同編第 1 條第 15 款規定應計入樓層，惟其僅供第 1 條第 10 款使用者，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設備、坡道及扶手通達該樓層。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27. 营署建管字第 1002906950 號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1 條規定時，非居室之梯廳是否仍需檢討二方向避難原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 100 年 3 月 18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00013436 號函。
- 二、按「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二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1 條第 1 項所明定，上開「二方向避難原則」即以同編第 95 條第 2 項「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 93 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控制，是有關非居室部分，得免檢討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及二方向避難原則。

第 96 條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A1
一一八四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A1
一一八五

時效等節疑義1案，復請查照。車場興建工程室內鋼製樓梯是否須具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之防火

內政部營建署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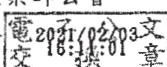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04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室內鋼製樓梯是否須具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之防火時效等節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10年1月20日全建師會（110）字第0034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規定：「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之柱、樑、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應具有左表規定之防火時效：……」又「本法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為建築法第8條所明定，樓梯非屬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故不在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規範範疇。另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第2項規定：「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又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樓梯，已明定於同編第74條第3款「（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二）鋼造。（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一一八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否與重建範圍外之鄰地申請同一建築執照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4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4029433_110010448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否與重建範圍外之鄰地申請同一建築執照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月29日營署更字第1101010707號 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2021/02/22文
交 15:44:01 章

A1
一一八六

一函轉建築執政部營建署釋示，依件，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否與重建範圍外之鄰地申請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01010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否與重建範圍外之鄰地申請同一建築執照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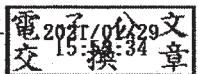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109年12月22日府商都字第1091337472號函。
- 二、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究其立法意旨，係規範經起造人申請重建計畫獲准後，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爰申請建築執照之範圍，應與重建計畫範圍相同；另按本條例第6條第6項規定，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 三、本部於109年5月6日公布施行修正本條例規定時，已參酌各界建議，刪除第3條合併鄰地限制並維持第6條第6項規定。

A1
一一八六

是有關函詢個案，宜依上開規定，以危老基地及經整合之鄰地為範圍，擬具重建計畫申請建築執照，俾利進行整體規劃利用。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6 直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都市更新組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否與重建範圍外之鄰地申請同
一建築執照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一八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高層建築物採用高速電梯者，其屋頂突出物高度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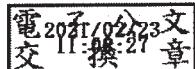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5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10年2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730號函
(14132533_110010529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高層建築物採用高速電梯者，其屋頂突出物高度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2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1517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涵釋彙編第01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4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交 20210223 文
11:27 摸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採用高速電梯者，其屋頂突出物高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12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55733號函載會議紀錄之結論續辦，並復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09年12月17日中市建師字第062號函。
- 二、高層建築物採用設計速度超過180m/min 之升降機者，其升降機機道、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升降機道水平面積2倍之升降機房及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0平方公尺之升降機房服務專用樓梯，為本部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 條第10款第6目認可之屋頂突出物，其有關建築物高度之計算適用同條第9款第4目規定。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

A1
一一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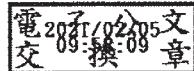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有關高層建築物採用高速電梯者，其屋頂突出物高度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一八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高層建築物採用高速電梯者，其屋頂突出物高度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中
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
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昇降設備檢
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
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起重升降
機具協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A2
一一五七

檢送本局 110 年 1 月 8 日召開「研商弧形基地依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檢討疑義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辛薇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7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1030094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775317_1103009475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 110 年 1 月 8 日召開「研商弧形基地依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檢討疑義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 110 年 1 月 4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93116134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照華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A2
一一五七 檢送本局 110 年 1 月 8 日 召開「研商弧形基地依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檢討疑義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弧形基地依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檢討疑義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01月08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貳、地點：本府市府大樓9樓南區905會議室

參、主持人：邵總工程司琇珮 記錄：辛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各單位發言摘要：

一、照華建築師事務所：

1. 前面基地線應無涉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
2. 依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規定(略以)：

「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不規則基地之建築物已自前、後面基地線各退縮達四公尺以上者，免再受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之限制。」，案址基地若適用不規則基地，則前後各退四公尺後，可完全使用基地容積，配置一棟11層樓建物；若不適用不規則基地，則須受建築物高度比、後院深度比限制，僅可配置7層樓建物，並將未使用容積以陽台方式補足。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過去雖有圓環等弧形基地，但未有適用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之疑義案例。

三、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 案址基地應適用不規則基地，避免容積受高度比、後院深度比限制，致無法有效利用(僅能以陽台形式補齊)。
2. 兩方案中，A案依前面基地線所做之平行四邊形，與道路的接觸點僅有一點，且有前面基地線外至道路的部分基地是否可計入之疑義；B

A2
一一五七

檢送本局 110 年 1 月 8 日召開「研商弧形基地依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檢討疑義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案取弧形建築線作平行線繪製之圖形雖非平行四邊形，但符合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之其他條件，較接近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之涵釋。

3. 若採 A 案檢討方式且前面基地線外至道路的部分基地可計入，使案址基地仍適用不規則基地，未損及基地權益，則本公司會無意見。

陸、會議結論：

1. 經與會單位討論，建管彙編 7609 號主要係考量圓弧基地地形特殊，無法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認定前後側院，故訂定處理原則；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規定係因應部分形狀特殊之建築基地因高度比檢討緣故，造成不和諧之建築造型影響都市景觀，本府爰於 88 年 4 月 30 日修訂前開自治條例時增訂之，後續再就該條規定訂定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涵釋，前開涵釋中「建築基地法定深度範圍內扣除最大平行四邊形面積剩餘部份達 30% 以上」等適用條件則係為定義基地不規則之條件，前述剩餘部分之容積依然計入建築基地法定容積內，與建管彙編 7609 號案例應無關聯。
2. 有關本案弧形基地依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檢討部份，基地依本局 108 年 12 月 4 日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涵釋適用條件規定圖例一劃定最大平行四邊形後，其餘部分皆得計入「建築基地法定深度範圍內扣除最大平行四邊形面積剩餘部分」，以保障基地所有權人權益。

柒、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A2
一一五八
則函，轉本府並自11100年3月1日起都建字第1093234881號令生效，同日廢止「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絜祐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4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2341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2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4881號令、訂定全文

主旨：函轉本府110年2月8日都建字第1093234881號令訂定
 「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並自110年3
 月1日起生效，同日廢止「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
 整地原則」，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檢附「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之訂定條文一份。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編號第110008號，目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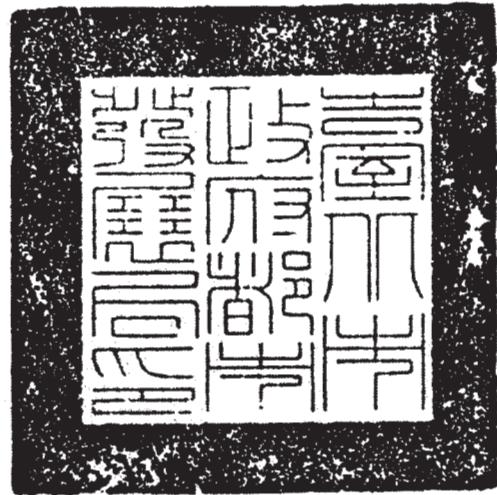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932341881 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同日廢止「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

附「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條文。

局長 黃景茂

A2
一一五八 函轉本府 110 年 2 月 8 日都建字第 10932341881 號令訂定「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同日廢止「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一一五八

則，並自 1110 年 2 月 8 日起都建字第 1093 號令訂定「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

一、為本市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八款整地及認定基地地面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基地地面及樓層數：

除第三點規定外，相鄰基地地面之高差應為 3 公尺，同一幢建築物坐落兩處以上基地地面者，於各基地地面分界線應以門窗或實牆區劃並得自各該部分建築物坐落之基地地面分別起算樓層數及建築物高度，各該部分建築物之淨寬度及深度皆不得小於 3 公尺。

同幢建築物較高基地地面層之直上層與相鄰基地地面屬同一樓層空間者，得自該樓層以上均依較低地面標示相同樓層數，或地面層以下較低基地地面層之直下層與相鄰基地地面屬同一樓層空間者，得自該樓層以下均依較高地面標示相同樓層數，得免以門窗或實牆區劃，並以此類推。

前項建築物倘地面層以下為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者，亦免以門窗或實牆區劃，並以此類推。

三、分棟建物：

各幢或各棟建築物可單獨面向計畫道路進出者，得分幢分棟個別認定基地地面，並以各認定一處為原則。

前項各幢（棟）之間相鄰基地地面高差不得超過 3 公尺。

四、擋土設施間距：

建築物地下層外牆面與擋土牆間，應以填土覆蓋。

擋土牆、護坡與外牆間之填土淨寬不得少於 30 公分，面向建築線或後面基地線且高度超過 1.2 公尺之擋土牆填土淨寬不得少於 1.5 公尺。

五、上方投影：

第四點填土淨寬範圍內得設置排水設施、滯洪沉沙池、

A2
一一五八

則，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同日廢止「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 110 年 2 月 8 日都建字第 1093234881 號令訂定「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

花台、樹槽、採光井、結構繫樑、戶外階梯、符合第十點設置之進排風口或其他類似設施，其上方並得設置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台、雨遮、遮陽板、屋簷、圍牆、戶外階梯及免計入建築面積之裝飾構造物等構造物。

前項設施或構造物不得凸出該基地地面外緣。

六、整地地面高度控制：

整地完竣後之地面不得高於基地四周現況之最高點；臨接建築線之第一進擋土設施高度不得超過道路高程 3 公尺。

七、擋土設施量體控制：

臨建築線第一進擋土設施應自建築線退縮建築供通行，並依下列公式計算：

$$D = H - 1.2M \text{ 且 } D \geq 1 \text{ 公尺。}$$

D：建築線與擋土設施之退縮淨距離。

H：第一進擋土設施高度

八、開口數量：

地下層汽車道穿越建築物外牆及擋土牆之開口，以設置一處為原則，車位數 50 輛以上採單向通行且分別設置進、出口者，得設置二處開口。因基地條件特殊，地下各層車道未連通者，得分別設置一處必要之開口。依法設置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或經相關審議需設置機車專用道者，得再增設其相關開口。

九、開口寬度：

第八點外牆及擋土牆開口寬度規定如下：

依法須設置汽車單車道者，穿越之開口寬度不得大於 4 公尺。

依法須設置汽車雙車道者，穿越之開口寬度不得大於 6 公尺。

無障礙通路穿越之開口寬度不得大於 1.5 公尺。

另依規定須設置機車專用道者，穿越之開口寬度不得

A2

一一五八

則，並轉本府函，自 1110 年 2 月 8 日起都建字第 1093 號令訂定「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大於 2 公尺。

第一進擋土牆高度大於 1.2 公尺者，自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車道中心線上之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為無礙視線之空間，該範圍不得設置擋土牆或障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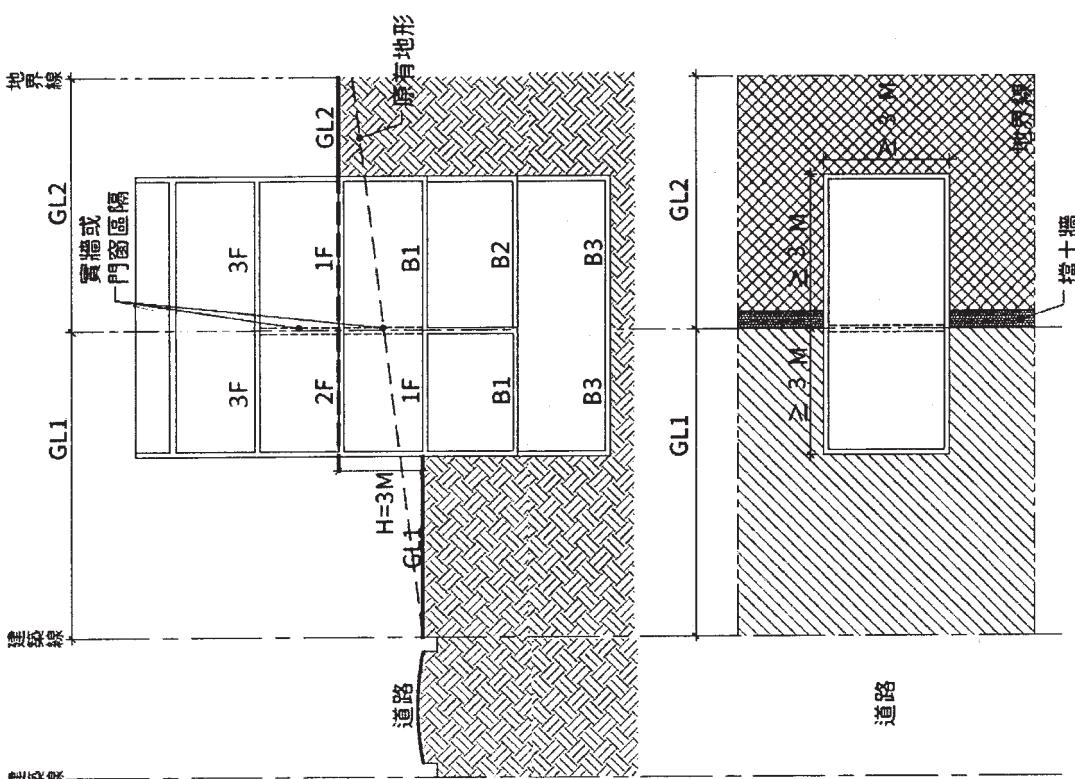
十、地下室除防空避難室外，擋土牆及外牆得設置機械進、排風口，單一開口面積不得大於 2 平方公尺，同一建築基地開口數量以設置二處為原則，但地下室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3 千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1 千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開口。

設置於擋土牆及外牆之排風口，距離地界線或建築線應在 2 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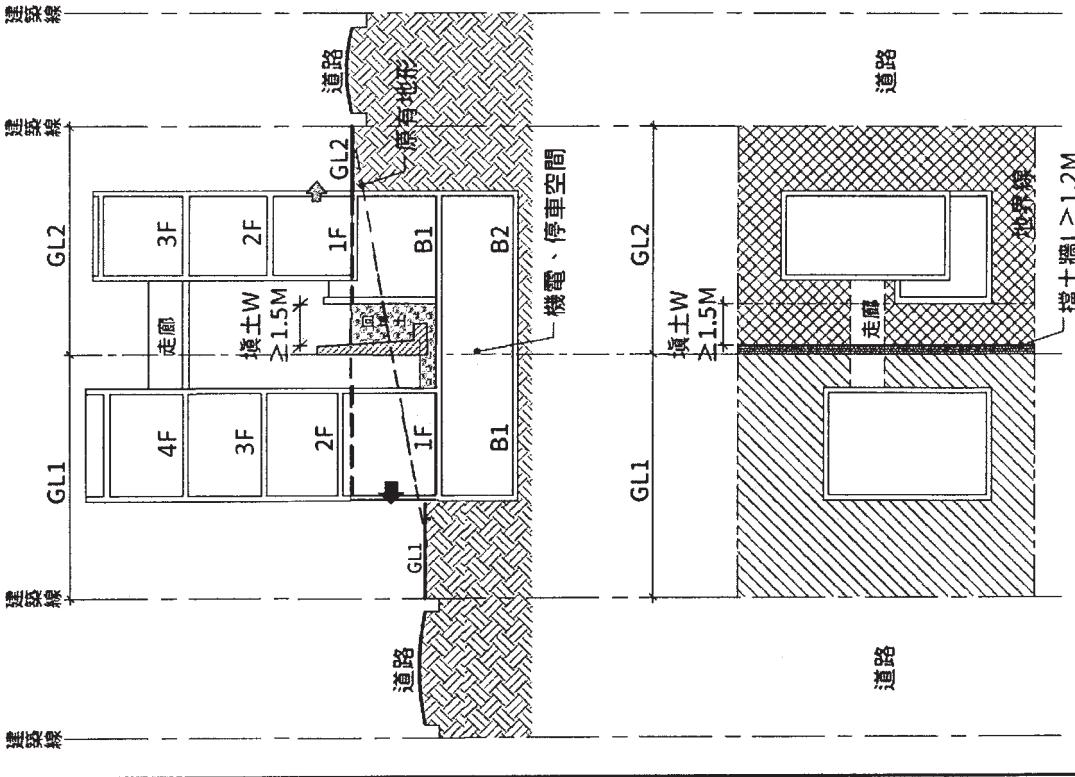
十一、特殊情形：

因地形或用途特殊等，依本原則設置確有困難者，經提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並簽報同意者，得不適用本原則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二)基地地面及樓層數認定



(三)分幢建築、(四)擋土設施間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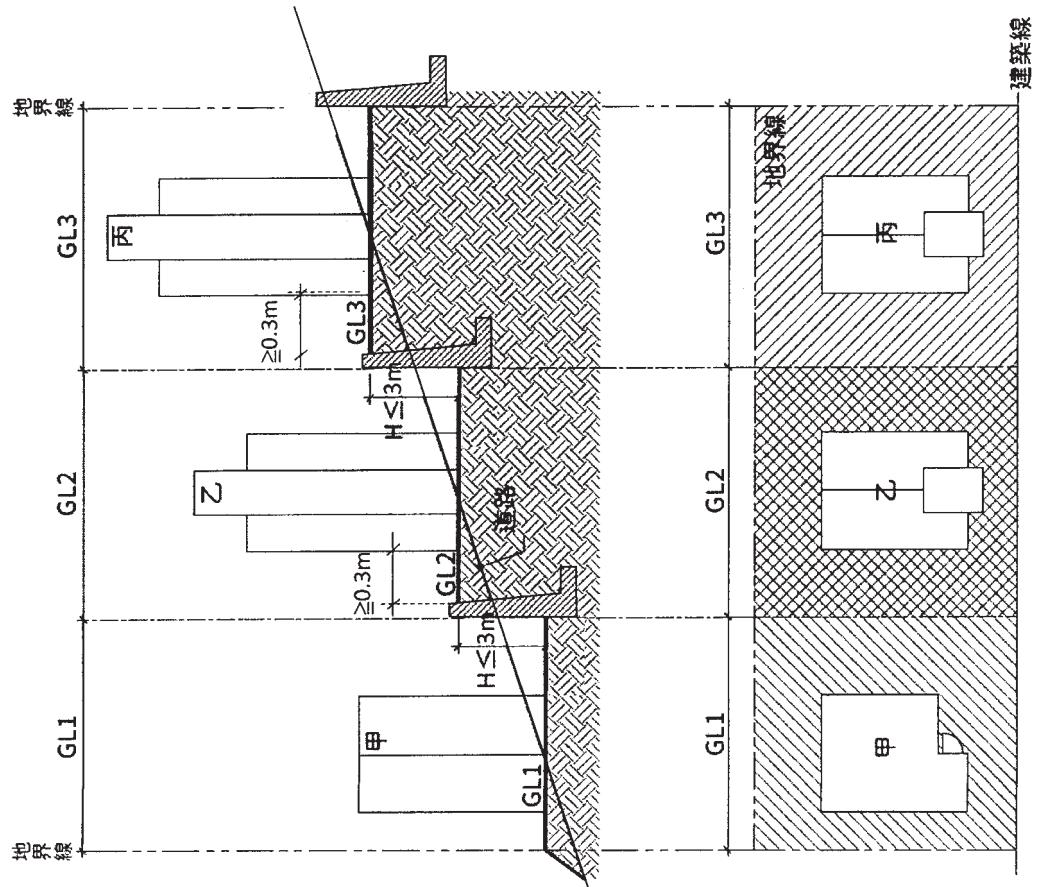


A2
一一一五八函轉本府110年2月8日都建字第1093234881號令訂定「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並自110年3月1日起生效，同日廢止。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一一一五八

函轉本府 110 年 2 月 8 日都建字第 1093234881 號令訂定「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並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同日廢止「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三) 分幢建築、(四) 檻土設施間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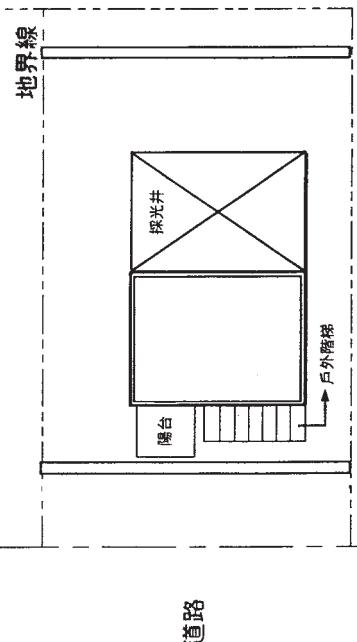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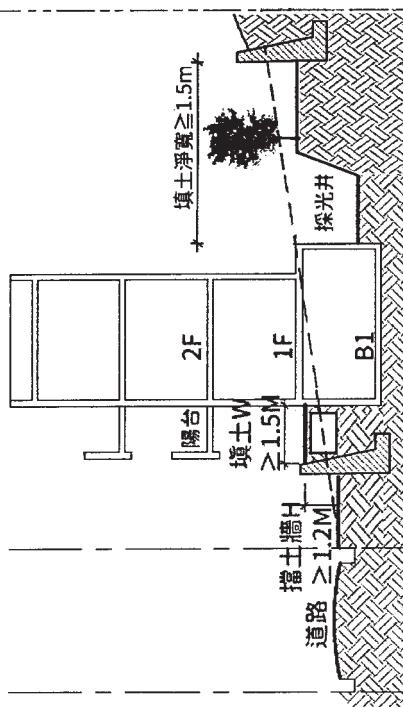


(五)上方投影、(六)地盤面高度控制

(七)擋土設施量體控制

建 築 線

地 界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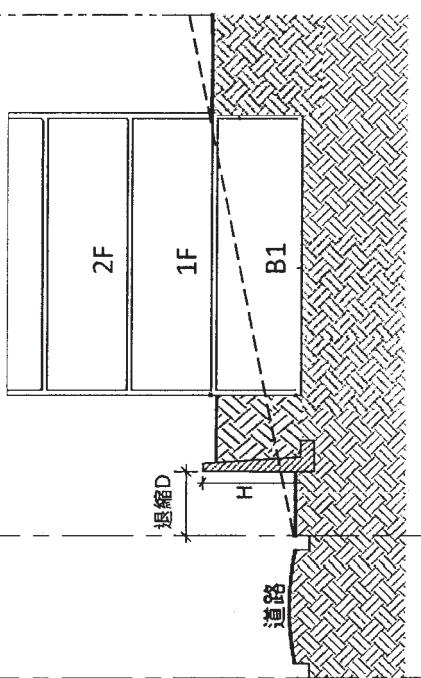


地 界 線

建 築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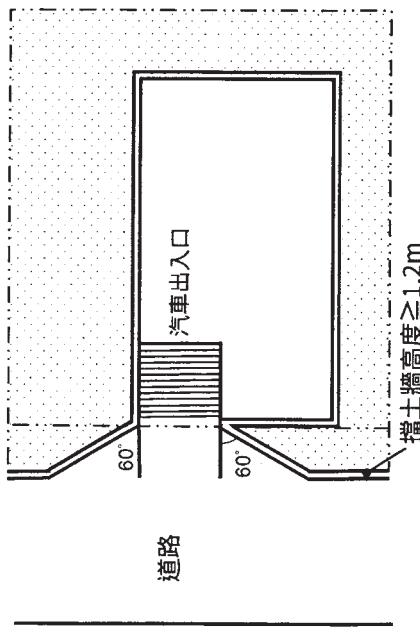
地 界 線

(七)擋土設施量體控制



(九)開口寬度

2M



A2 — — — — —
一一一五八 函轉本府110年2月8日都建字第10933234881號令訂定「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並自110年3月1日起生效，同日廢止「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一一五九

0為加強本市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修正有關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之施工計畫書，並於 111 年 4 月 1 日開始執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鄭乃愷
電話：02-27208889 轉 8379
電子信箱：bm179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268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4106884_1106126839_1_ATTACH1.pdf)

主旨：為加強本市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修正有關新建建築物濕式貼著飾面材外牆飾材之施工計畫書，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開始執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 105 年 5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3375700 號函續辦。
- 二、為因應國家標準公布，本次修正濕式外牆飾材之施工計畫書中「現場抽測執行機制將依手動式油壓拉拔試驗標準」修正為「本案現場抽測執行機制將依 CNS16111 試驗」，其餘不變，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開始執行；隨函檢附修正書表一份供參。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電 2021/02/09 文
交 11:32:04 章

A2
一一五九

為加強本市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修正有關新建建築物濕式貼著飾面材外牆飾材之施工計畫書，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開始執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濕式

建築物濕式貼著飾面材外牆飾材施工計畫書 (申報 2 樓版勘驗檢附)

一. 檢附文件(請依序檢視勾選):

已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大樣圖說、建築圖說及規範

(上開均得由開業建築師、執業專業技師或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簽證(章))

已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購買材料之基本資料

(含廠商型錄、廠商資格)

二. 本案現場抽測執行機制將依 CNS16111 試驗。

(各向立面取一處，至少三處。符合 6kg/cm² 抗拉力)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檢核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5
—○二九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黃信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6800@ntpc.gov.tw

雜建檢
項造送
執執本
照照局
併申修
建請訂
造案「
執簽山
照證坡
申查地
請核雜
案表項
提「執
案、照
單「或
「建雜
, 造項
請、執
轉雜照
知項併
所執建
屬會員
周知，
請查案
建築管
自主檢
查簽證
與技規
表範」
、檢核
山坡地
雜項山
坡地或
雜項執
照併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1001373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2169341_110D2029288-01.odt、1102169341_110D2029289-01.odt、
1102169341_110D2029290-01.odt、1102169341_110D2029291-01.odt)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建造、雜項執照(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提案單」，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 109 年 11 月 20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92242768 號令辦理。

二、有關本府發布「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故配合法令修訂旨案表單，請轉知所屬會員自即日起尚未核定備查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案件均適用新版表單，惟實際案件法令適用仍應以建造執照掛號當時法令為主。

三、另重申山坡地現況實測地形圖，應依內政部公告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由測量技師簽證負責，自即日起山坡地雜

項執照審查案件均請配合辦理（依本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109版(山坡地類)編號10-09）。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副本：電 2021/01/20 文
交 15:32 章

A5
—
○
二九

檢送本局修訂「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A5
—○二九

110.1第2版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

案件類別：第一類審查 第二類審查；新申請案 變更設計案審查類別：第 次審查 修正本(提會審查) 修正本(提送簽認) 核定本

雜建檢送
執執本局修
照照併申建請
造案「山坡
照證地申查請
案表項提「執
案、照單「或
建雜，造項請
轉雜照知項併
所執建照（執
山坡申請案自
建築管理。與
技術證規表範
）」、「核山坡
地、雜項山執
坡地或雜項執
照併

基本資料	申請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 筆		
	起造人：	查 核 結 果	備註(報告書對應頁碼)
	設計人：		
查 核 項 目		查核 註記	
案件基本資料	1.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裝訂首頁)		
	2.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繳費單收據影本		
	3. 歷次審查函文、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首次掛號可免)		
	4. 案情摘要說明及提案單		
	5. 雜、建照或變更設計掛號申請書(請檢附有掛號條碼申請書影本以確認法令適用日，都更案檢附事業計畫報核函文)		
	6. 變更設計請檢附變更內容檢討對照表(相關變更數值量化說明含增減額與百分比)(新申請案免檢附)		
	7. 申請人名冊及委託書、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表(注意簽證資格效期)		
	8.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		
	9. 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逐項簽證檢討)		
	10. 目錄索引(含章節、圖、表、附錄、編號及頁碼，請依本表排序目錄)		
(一)工程基地調查分析書圖	1. 基地地理位置圖(不得小於 1/50,000)		
	2. 基地現況圖(不得小於 1/1,200)(含基地現況多角度彩色照片及現況索引圖，並標示拍攝日期)		
	3. 基地實測地形圖(不得小於 1/1,200)(標示測量單位及日期並應請測量技師簽證)		
	4. 原始地形圖(相片基本圖比例 1/5,000)；或領有雜項使用執照之合法整地地形圖(請標示來源出處單位及年份版本)		
	5. 現況坡度分析圖、原始(合法地形)坡度分析圖及坡度分析套疊圖(將現況坡級及原始(合法地形)坡級取嚴值後分色套繪建築物、水保設施及道路)(圖幅比例、方向一致)		
(二)工程地質書圖	1. 地質說明書		
	2. 區域地質圖(不得小於 1/25,000)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

A5
—
○
二九

	3. 基地岩性地質圖(不得小於 1/1,200)		
	4. 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不得小於 1/1,200)		
	5. 環境敏感地質圖(新北市環境地質圖、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環境水系圖) (均須將基地形狀按比例套繪並由技師簽證)		
	6. 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		
書 圖 幹 線工 程計 畫 (三) 給、 污水	1. 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圖		
	2. 污水工程計畫書圖		
	3. 排水計畫(地表逕流檢討)		

查核註記說明：符合(有)者請劃「○」、未符(無)者請劃「×」、未涉及者請劃「/」，備註務必填妥報告書對應頁碼。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查核 註記	備註(報告書對應頁碼)
(四) 整地 計畫 書及 工程 設計 相關 書圖	1. 工址探查報告(地質鑽探報告)(重點摘錄)		
	2. 建築配置計畫圖(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面積計算表、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地籍套繪圖	
		(2)壹層平面圖(比例 1/300 以上)(標示地界線、建築線、人行步道、基地內外高程、新設或既有擡土設施長度及高度、道路通路寬度、G.L 設定位置，套繪實測地形圖等高線、水保設施)	
		(3)地下各層平面圖(比例 1/300 以上)(標示地界線、建築線、G.L 高程)	
		(4)各向立面圖(比例 1/300 以上)(標示地界線、建築線、G.L 高程)	
		(5)橫向及縱向剖面圖(比例 1/300 以上)(附剖線索引示意圖，標示整地前後地形線、G.L 設定位置、套繪地質剖面、地界線、建築線、人行步道、擡土設施及圍牆長度與高度，並請往地界外延伸 20 公尺交代基地內外高差情形)	
		(6)擡土設施與主體建築共構剖面圖比例 1/50 以上	

 雜建項送執執本局修申請訂造案一
 單執簽證坡地審查雜項提案表執案照單一
 單，造項請執轉雜照項併所執建照(執山坡申請案自主管理。與技術簽證規範)、核坡表地、雜項山執坡地或雜項執執照或併

A5

—○二九

雜建檢送執執本局照照併申請訂造案「山坡地請核審查雜項提案表、執案、照單」或「建雜項，造項請轉雜照併所執建照（執照申請案自知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核山坡地、雜項山執坡地或雜項執執照或併

110.1第2版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

	(7)建築線核准函及完整彩色建築線指示圖；指定免建築線地區 公告及彩色附圖		
	(8)其他相關圖說		
	(1)建築物穩定分析		
	(2)基礎、基樁工程分析		
	(3)擋土支撐開挖安全分析		
	(4)邊坡穩定分析		
	3. 大地工程計算報告書 (5)擋土牆安全分析		
	(6)滯洪沉砂池安全分析		
	(7)土石方計算		
	(8)開挖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套繪地質剖面)		
	(9)植生工程設計圖說		
編定 (五) 用地	1. 用地編定說明書 2. 用地編定區界及地籍套繪圖		
管制 設施 說明 書圖 (六) 道路 工程 及交 通	1. 路線平面圖(套繪地質剖面) 2. 路線縱剖面圖(套繪地質剖面) 3. 橫斷面圖(套繪地質剖面) 4. 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 5. 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查核註記說明：符合(有)者請劃「○」、未符(無)者請劃「X」、未涉及者請劃「/」，備註務必填妥報告書對應頁碼。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

A5
—
○
二九

查 核 項 目		查 核 結 果	
		查核 註記	備註(報告書對應頁碼)
工程 書圖 (七) 監測 系統	1. 監測計畫說明及監測系統平面圖(手動監測與自動化監測系統) 2. 地下水位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3. 坡面穩定監測工程設計圖說		
專章 提審 項目	1. 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未涉及免附) 2. 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未涉及免附) 3. 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放寬(未涉及免附) 4. 平均坡度超過 30% 至 55% 設置基地內通路或平均坡度超過 55% 設置公共設施管溝放寬(未涉及免附)(涉及應提第二類審查) 5. 其他依法得提審項目(未涉及免附)	附平面圖、剖面圖、現況照片 片標示提案位置，詳細敘明理由，並請建築師簽證	
相關 平行 分會 函詢 公文	1. 雜併建理由及說明(理由、安全性、合理性、必要性、經濟性、施工順序、防災計畫及工程技術上暨無妨害水土保持進行說明) 2. 申請基地土地清冊(含聯外道路或設施之通行、使用權利文件) (1)須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須否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須否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2)查復有無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規之查報取締及違規紀錄函文 (3)查復有無危害安全之坑道(或重覆礦區)函文 (4)檢附本局禁限建管制查詢表，並檢附所涉及之相關禁限建主管機關之查復函文		
相關 附錄 文件	4. 土壤液化查詢、地質敏感查詢(需附彩色版本) 5. 地質調查報告(需附鑽探岩心彩色照片) 6. 地質敏感區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涉及免附) 7. 環境影響評估函文或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承諾事項表 8. 開發計畫摘錄(未涉及免附) 9. 都市設計審議摘錄(未涉及免附) 10. 興辦事業計畫摘錄(未涉及免附) 11.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公文及摘錄 12. 坡審變更設計摘錄檢附原核准坡審報告書圖文件(未涉及免附) 13. 原有合法地形領有雜項使用執照存根與附圖(未涉及免附) 14. 既有擋土設施安全評估或鑑定(未涉及免附) 15. 防災計畫說明及相關圖說(未涉及免附)		

查核註記說明：符合(有)者請劃「○」、未符(無)者請劃「×」、未涉及者請劃「/」，備註務必填妥報告書對應頁碼。

A5
—○二九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

110.1第2版

檢核項目	報告書應檢核之重點項目：	
	1. 坡度分析之依據(現況地形、原始地形及坡級疊合之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容許使用項目)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是否確實檢附並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是否確實檢附並逐項簽證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意見	<p>依建築法第 34 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份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如有簽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p> <p>本案確實已依自主檢查簽證表查核項目依序製作報告書，且查核內容齊全，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確實檢核符合提審規定。</p>	
	(建築師暨承辦技師共同簽證)	

雜建檢送執執本局修訂申請案——
 併建造案——
 執照申請案——
 提案單——
 建造執照或
 請轉知項
 所屬會員周
 知，請查
 管理。與
 技術證
 規範——
 檢核表
 山坡地
 、雜項
 山執照或
 雜項執
 照或併

申請案編碼：050147，公告期限：14 天

附表二

修正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

110 年 1 月

案名：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查核說明
一、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涉及整地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請查核是否涉及下列提審項目，應以專章提會審查始為有效	是否提審	查核說明
(一)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免退縮設置擋土牆維護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地下室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放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平均坡度超過 30% 至 55% 設置基地內通路，平均坡度超過 55% 設置公共設施管溝放寬(涉及本項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其他依法得提審項目：□免設置自動監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申請基地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但未涉及整地；或申請基地面積未達 3000 平方公尺。請查核是否符合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標準，未符合者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是否符合	查核說明
(一)申請基地面積全區平均坡度在 15% 以下且平均坡度 15% 以下坵塊面積佔申請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採用現況坡度分析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申請基地地界 100 公尺範圍內無活動斷層通過之疑慮者(採用新北市環境地質圖公告圖資之比例 $\geq 1/10000$ 及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刊物「台灣活動斷層概論 50 萬分之 1 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審認，圖說須專業技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申請基地範圍內單一邊坡開挖高度小於 4 公尺且單邊各進擋土牆開挖累計未達 6 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未達 3 層樓或 8 公尺者；或申請基地範圍內地下室開挖深度不對等高差未達 4 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非屬中高潛感及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非屬高潛感或很低利用土地(採用新北市山崩潛感圖、土地利用潛力圖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送山坡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送第一類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應提送第二類審查	
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綜合意見暨簽證	綜合意見說明： 共同簽證欄位：	

備註：一、表列各項檢討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者，得免提第一類或第二類審查(修建、改建未涉及地下室及基礎開挖等整地行為或變更地形高程者免依本表檢討)，並依建築法第 34 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技術部分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就其專業依法簽證負責，如有簽證不實依法移送懲戒。

二、專章部分請於報告書以獨立專章及附圖敘明提會內容及理由。

三、表列第三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區段徵收基地免檢討。

申請案編碼：050147，公告期限：14 天

(民)工建照 47-(民)表二

A5
—○二九

雜建項
造送執
本局申
請訂建
案執簽
坡照申
查地請
核案表提
執案、單
建雜項
，執請
轉知項
併所執
屬會員
周知地
，建案請
查管理
。與主檢
技術規
範」)、
核坡地
、雜項
山執照
地或雜
項執照
併

A5

110.1第1版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提案單

二九

申請案名		第 0 次審查會		
規劃 單位 申請 人及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設計人	聯絡電話		
	專業技師	水保技師	聯絡電話	
		大地/地質技師	聯絡電話	
		結構/土木技師	聯絡電話	
	測量技師	聯絡電話		
摘要	申請地段號	區 段 小段 等 筆		
	申請基地位置	位於 區 路旁(或鄰近門牌號)		
	土地使用分區	區(非都市土地請填編定之使用區與使用地)		
	申請基地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開挖面積	m ²	開挖深度	m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建築物規模	幢 棟、地上 層、 地下 層，計 戶	建築物用途	
	現況平均坡度	%	法令適用時間 (建照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內曾取得 之使用執照、 雜項使用執照 或合法房屋證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提案單

明	
法令依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依內政部 99.11.22 台內營字第 0990808845 號令修正發布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5 點規定就：</p> <p>(1)建築配置計畫；(2)公共設施；(3)地質條件；(4)土方開挖；(5)邊坡穩定分析；(6)擋土設施；(7)監測系統；(8)地基調查鑽孔數；(9)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10)基礎工程分析結果 等項目辦理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2.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 章山坡地建築第 260 條至第 268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3.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請詳細說明)。</p>

審 查 情 形 其 他 會 辦	開發許可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未涉及開發許可			
	環境影響評估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免環評			
	容許使用或興辦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事業審查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都市設計審議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區域計畫審議				
未涉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				
水土保持計畫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水保計畫核定				

雜項執照申請案提案單—建照申請案提案—造執照申請案—請轉知項執照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與技術簽證規範—）、核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山坡地雜項執照併

A5

110.1第1版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提案單

雜建檢送執執本局照申修建請造案「山照證坡申查地請核雜案表項提「執案、照單「或「建雜，造項請、執轉雜照併所執造（執照山坡申請案，建築管照理。與技簽證規表範」、「核表地、雜項山執照或雜項執照併	水保裁罰紀錄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無裁罰紀錄		
	污水接管方式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預設切換裝置/專用下水道/污水接管		
坑道或重複礦區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未涉及			
其他(請詳列)				
坡審辦理歷程	現場會勘 年 月 日			
	第 1 次審查會 年 月 日			
	第 2 次審查會 年 月 日			
本案辦理流程說明 (請依序填寫日期、申辦事項及結果)				

110.1 第1版

A5
—○二九**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提案單**

建檢送本局修訂「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A5
一
二
九

雜建檢
項造送
執執本
照照局
併申修
建請訂
造案—
執簽坡
照證申
查地請
核雜案
表項提
案、照
單—或
—建雜
，造項
請、執
轉雜照
知項併
所執建
屬照會
(執員山
周坡申
知地，建
請建築
自查管
照理檢
。與技
規表範
—)、檢
核山表
坡地、雜
—項山執
坡照地或
雜項執
照或併

案名	法 令 依 據	檢核事項	審核結果
本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有關本案建築技術部份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 並依建築法第13條及第31條之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及水土保持施作等項工程部份，已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術負責辦理，並負連帶責任。 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1)依內政部86.12.26台內營字第8699165號令增訂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第200條至268 (2)依內政部89.7.14台內營字第8983956號令修正公布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並自90.1.1起施行。 (3)依內政部91.5.27台內營字第0910083820號令修正公布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並自91.7.1起施行。 (4)依內政部93.3.4台內營字第0930082466號令修正公布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6條；並自93.3.4起施行。 (5)依內政部93.3.10台內營字第0930082325號令修正公布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7條；並自94.1.1起施行。 (6)依內政部99.4.28內政部內設中辦地字第090724133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7)依內政部99.11.22台內營字第0990808845號令修正加強山坡地種植耕作制度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逐項簽證詳實檢討	
1 第260條：本章所稱山坡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規定之土地。	第262條：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各項認定基準。 一、坡度陡峻者： 1. 近塊圖(25公尺)上平均坡度超過30%以上。[註1] 2. 但區內最高點與最低點間之坡度小於15%，且區內不含顯著之獨立山頭或跨越主嶺線者，不在此限。		
2 3 二、平面型地滑之波及範圍不得開發建築。	三、有滑動之處者： (一)順向坡，層理或其他不連續面發達，其傾角大於20度，且有自由端，基地面在最低潛在滑動面外側地區。 (二)在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RQD小於25%，且其下坡原地形坡度超過55%，坡長30公尺者，距坡緣距離等於坡長之範圍，原地形呈明顯階梯狀者，坡長自下段階地之上坡腳起算。		
4 5 四、活動斷層： 1. 歷史地震規模 $M \geq 7$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100公尺內不得開發建築。 2. 歷史地震規模 $7 > M \geq 6$ ，斷層帶二外側邊各50公尺內不得開發建築。 3. 歷史地震規模 $M < 6$ 或無紀錄者，斷層帶二外側邊各30公尺內不得開發建築。	五、有危害安全之坑道： (一)在地下坑道頂部之地面，有與坑道關連之裂隙或沈陷現象者，其分佈寬度二側各一倍之範圍。 (二)建築基礎(含樁基)面下之坑道頂覆蓋層中： 1. $RQD \geq 75\%$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之厚度 $< 1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 2. $50\% \leq RQD < 75\%$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面之厚度 $< 2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 3. $RQD < 50\%$ ，坑道頂至建築基礎之厚度 $< 30 \times$ 坑道最大內徑。		
6 7 六、廢土堆區內不得開發為建築用地，但基礎穿越廢土堆者不在此限。	七、河岸侵蝕、向源侵蝕： (一)自然河岸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不得開發建築範圍： 1. $\theta \geq 60^\circ$ ，砂礫層，岸高(H) $\times 1$ 。 2. $\theta \geq 60^\circ$ ，岩盤，岸高(H) $\times 2/3$ 。 3. $3.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砂礫層，岸高(H) $\times 2/3$ 。 4. $4.45^\circ \leq \theta < 60^\circ$ ，岩盤，岸高(H) $\times 1/2$ 。 5. $\theta < 45^\circ$ ，砂礫層，岸高(H) $\times 1/2$ 。 6. $\theta < 45^\circ$ ，岩盤，岸高(H) $\times 1/3$ 。 (二)上列範圍內已有平行於河岸之裂隙出現者，則自裂隙之內緣起算。		
8 9 八、洪患，過去洪水災害記錄顯示其周期少於10年之範圍。	九、斷崖： 1. 斷崖上下各2倍於斷崖高度之水平距離。 2. 地質上或設有適當擋土設施並經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認為安全無礙者，不在此限。		
10 11 第263條： 1. 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 1.5 公尺)，但道路或基地內通路邊已設置人行步道者，可合併計算退縮距離。 2. 臨接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第一進之擋土牆高度小於6公尺且小於道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註2] 3. 基地內之擋土設施以1:1.5之斜率，依垂直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陰影，最大不超過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中心線。	第264條：山坡地地面上之建築物自擋土牆坡腳退縮之規定： 1. 擋土牆上方無構造物載重者： 2. 擋土牆上方有構造物載重者： 3. 擋土牆後方為順向坡者：		

備註：[註1]、[註2]適用「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之案件應從其規定檢討。

B1
一一七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薄東育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8370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8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40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3521834_1093240275_1_ATTACH1.pdf、

13521834_1093240275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條文函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109年12月30日北市都規字第1090152620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令函釋彙編第009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01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子章
2021/01/28 文
15:33:29 章

函轉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條文函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員。

B1
一一七六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伊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17
電子郵件：1050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214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9年12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2140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6直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灣省14縣（市）政府縣（市）長辦公室、金門縣政府縣長室、連江縣政府縣長室、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電2020/12/23文
09:06:08
交換章

函轉內政部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條文函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台內營字第 1090821400 號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

部 長 徐國勇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 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

-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
- 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氣象觀測站、地震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
- 三、地下作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
- 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兼作機車、自行車停車場使用。
- 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
- 六、依公有財產法令規定辦理合作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
- 七、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線使用。
- 八、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部落聚會場所使用。

附表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零售市場	一、住宅。	<p>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p> <p>2.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但已領得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之拆除重建案件，或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都市更新案件，不在此限。</p> <p>3.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p> <p>4.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通道及停車空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5.不得兼作第三項之使用。</p> <p>6.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p>	
	二、公共使用。	<p>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p> <p>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3.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攤位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本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p>	<p>公共使用包括：</p> <p>1.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醫事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為限。</p> <p>2.社區通信設施：以郵政支局、代辦所、電信支局、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辦事處為限。</p> <p>3.社區安全設施：以消防隊、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為限。</p> <p>4.公用事業服務所：以自來水、電力、公共汽車、瓦斯（不包括儲存及販賣）為限。</p> <p>5.公務機關辦公室：以各級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為限。</p> <p>6.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以社區大學、圖書館或圖書室、資料館、博物館或美術館、紀念館或文物陳列館、科學館、藝術館、</p>

		<p>音樂廳、戲劇院或演藝廳、文化中心、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機構為限。</p> <p>7.其他公共使用：社會福利設施、教保服務機構、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p>
	三、商業使用。	<p>1.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p> <p>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3.在臺北市未毗鄰商業區者，依第一種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毗鄰商業區者，依毗鄰商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其他地區依商業區之使用管制規定使用。但不得作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似營業場所使用。</p> <p>4.不得兼作第一項之使用。</p> <p>5.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攤位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第二項及本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p> <p>6.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但已領得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之拆除重建案件，或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都市更新案件，不在此限。</p>
	四、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資源回收站、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p>1.作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使用限於三樓以上及地下層；作資源回收站、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使用限於地下層。</p> <p>2.面積零點一公頃以上。</p> <p>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其面臨道路其中一面可規劃為單行道系統者，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八公尺以上。</p> <p>4.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實施管理。</p>
公園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p>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5.得兼作洗車業使用。</p>

二、兒童遊樂設施、休閒運動設施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p>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如已規劃為單行道系統，則得為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休閒運動設施：游泳池、溜冰場、保齡球場、撞球場、舞蹈社、極限運動場、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桌球館、羽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壁球場、技擊類運動場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
三、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資源回收站。	<p>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安全設備、專用出入口及通道。</p> <p>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5.作天然氣整壓站及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四、商場、超級市場。	<p>1.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並面臨二條道路，其中一條需寬度十公尺以上，另一條寬度六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p> <p>2.除經政府整體規劃設置者外，以該公園用地五百公尺範圍內未規劃商業區者為限，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且不得妨礙鄰近使用分區及影響附近地區交通。</p> <p>3.作本項及其他各項使用時，面積未達一公頃者，開挖面積合計不得逾百分之七十；面積一公頃以上者，其超過一公頃部分開挖面積合計不得逾百分之六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不得逾地下二層樓。但其應設置之停車空間、變電室及防空避難設備，在地下二層樓以下者，不在此限。</p> <p>5.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6.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飲食業、一般事務所及便利商店。</p>	
五、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六、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七、社會福利設施。	<p>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p> <p>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3.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p> <p>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p>	<p>1.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p> <p>2.社會福利設施：以托育資源中心、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為限。</p>

廣場	地下作下列使用：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但作停車場使用，不在此限。 2.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作第五項使用時，限於車站前之廣場用地。	1.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2.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二、休閒運動設施。	5.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廣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四、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五、商店街。		
	六、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集會所及民眾活動中心。		
	七、資源回收站。		
	八、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學校	一、地面層作下列使用：	1.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1.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為限。 2.社會福利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一)教保服務機構。	3.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隔。	
	(二)托嬰中心。	4.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三)老人教育訓練場所。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四)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三)資源回收站。		
	(四)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高架道路	下層作下列使用：	1.各種鐵、公路、捷運系統架高路段下層。 2.不得妨礙交通，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景觀、衛生及安全設備。	1.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項目第二項備註之社區通信設施、社區安全設施、公用事業服務所、公務機關辦公室及其他公共使用。但不包含教保服務機構使用。 2.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
	一、公園。	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二、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4.應先徵得該高架道路管理機關同意，並符合該高架道路管理相關規定。	
	三、洗車業。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四、倉庫。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五、商場。		
	六、公共使用。		
	七、加油（氣）站。		
	八、抽水站。		
	九、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十、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十一、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十二、資源回收站。 十三、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十四、休閒運動設施。		「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加油站	二樓以上作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之項目。	1.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 2.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3.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停車場	一、公共使用。 二、加油（氣）站。 三、餐飲服務。 四、商場、超級市場、攤販集中場。 五、洗車業、汽機車保養業、汽機車修理業、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六、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七、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八、休閒運動設施。 九、旅館。 十、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十一、地上興建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十二、地下興建資源回收站。 十三、自行車、機車租賃業。	1.作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項至第九項使用時，其面臨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但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並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3.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周邊地區停車需求提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作第一項（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社區安全設施）、第二項、第六項、第十項至第十二項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4.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但作第一項公共使用之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周邊地區停車需求提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得不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5.作第三項、第四項、第九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作第二項使用時，應於地面層設置，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7.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8.商場使用限日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9.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10.作攤販集中場使用以該用地原已有營業之攤販使用為限。	1.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2.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3.攤販之使用，以安置該用地之原有攤販為限。
道路	除作運輸索道、空橋外，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2.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運輸索道、空橋，或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時，其道路寬度不在此限。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二、商場或商店街。 三、防空避難室。 四、資源回收站。 五、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 其必要機電設施。 六、天然氣整壓站及 遮斷設施。	5.商場使用限於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金融分支機構、資訊休閒服務業、遊藝場業及提供商場服務之社區通信設施、公務機關。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車站	一、停車場、電動汽 機車充電站及 電池交換站。 二、一般辦公處所。 三、資源回收站。 四、配電場所、變電 所及其必要之 機電設施。 五、休閒運動設施。 六、旅遊服務。 七、銀行及保險服務 。 八、餐飲服務。 九、特產展售及便利 商店。 十、補習班。 十一、百貨商場、商 店街、超級市 場。 十二、旅館、一般觀 光旅館、國際 觀光旅館。 十三、自行車租售、 補給及修理 服務。 十四、公共使用。	1.都市計畫車站、轉運站、調度站用地或鐵路、交通、捷運系統用地（場、站使用部分）。 2.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高鐵、捷運、鐵路車站候車所在樓層，不受專用出入口之限制。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作第五項至第十二項及第十四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投資案件，不在此限。 5.候車所在樓層作第五項至第十四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時，不得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6.作第五項至第十二項及第十四項之醫療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 7.應先徵得該管車站主管機關同意；設置旅館應符合觀光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 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9.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1.休閒運動設施之 使用同「公園用 地」立體多目標 使用之使用類 別。 2.公共使用同「零 售市場用地」之 使用類別。
綠地	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 機車充電站及 電池交換站。 二、資源回收站。 三、電信設施、配電 場所、變電所及 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天然氣整壓站及 遮斷設施。	1.作第一項使用者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其四周道路如已闢建完成，並規劃有單行道系統，則准許面臨道路寬度為十公尺以上。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綠地面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綠地之整體規劃設計。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變電所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社會教育機構及 文化機構。 二、集會所、民眾活 動中心。 三、停車場、電動汽	1.都市計畫變電所用地、電力事業用地、電力設施用地或能源事業用地。 2.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 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1.社會教育機構及 文化機構之使用 同「零售市場用 地」之使用類別。 2.休閒運動設施之 使用同「公園用

	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四、休閒運動設施。 五、住宅。 六、電信設施、配電場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七、社會福利設施。 八、戶外廣告設施。 九、一般辦公處所。 十、商場。 十一、旅館及餐飲服務。 十二、銀行。 十三、醫療衛生設施。	4.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 5.作第九項至第十二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作第九項至第十二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3.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為限。
體育場	一、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二、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三、商場。 四、資源回收站。 五、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六、倉庫。 七、廣告設施及服務。 八、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九、社會福利設施。 十、公共運輸之候車設施及調度站。 十一、公共使用。 十二、教保服務機構。	1.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所）、綜合運動場（所）用地。 2.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 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音、消防及安全設備。 5.作商場、倉庫使用者，應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商場經營以零售業及餐飲業為限。 6.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7.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8.作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十一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1.社會福利設施：以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社會住宅為限。 2.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項目第二項備註之社區安全設施、公務機關辦公室、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類別。
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廠、垃圾處理場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公務機關辦公室。 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 四、民眾活動中心。 五、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六、休閒運動設施。 七、公園、綠地。 八、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1.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廠應為屋內型或地下型。 2.截流站、抽水站及焚化廠應面臨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1.公務機關辦公室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2.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九、資源回收站。		
兒童遊樂場	地下作停車場及電信設施使用。	1. 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兒童遊樂場之整體規劃設計。	
機關	一、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三、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四、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五、教保服務機構。 六、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七、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八、社會福利設施。 九、資源回收站。 十、廣告設施及服務。 十一、一般辦公處所、其他公務機關辦公室。 十二、餐飲服務。 十三、銀行及保險服務。 十四、郵政及電信服務。 十五、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 十六、旅遊服務。 十七、休閒運動設施。 十八、百貨商場、商店街、超級市場。 十九、補習班。 二十、自行車租售、補給及修理服務。 二十一、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1. 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之限制。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4. 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5. 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6. 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 7. 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8. 作第十二項至第十九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9.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1. 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2.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港埠	一、製造。 二、展覽。 三、電動汽機車充電	1. 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 2. 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港埠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折算為使用之土地面積後，併入平面多目標使用之土地面積作總	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

	<p>站及電池交換站。</p> <p>四、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五、加油(氣)站。</p> <p>六、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p> <p>七、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p> <p>八、海運教育訓練育成中心。</p>	<p>量管制。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p> <p>3.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p> <p>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5.作第五項使用時，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使用類別。
自來水	<p>地上層作下列使用：</p> <p>一、休閒運動設施。</p> <p>二、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三、戶外廣告設施。</p> <p>四、一般辦公處所。</p> <p>五、商場。</p> <p>六、教保服務機構。</p> <p>七、社會福利設施。</p>	<p>1.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廠用地。</p> <p>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3.作第四項及第五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4.作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p> <p>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郵政	<p>一、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休閒運動設施。</p> <p>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四、戶外廣告設施。</p> <p>五、一般辦公處所。</p> <p>六、商場。</p> <p>七、教保服務機構。</p> <p>八、社會福利設施。</p>	<p>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2.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3.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p> <p>4.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乙、平面多目標使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公園	一、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二、體育館。 三、休閒運動設施。 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五、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六、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電信設施、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 七、警察分駐（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駐所、消防隊。 八、兒童遊樂設施。	1.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各項使用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4.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 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6.作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使用者，得附設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老人教育訓練場所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 7.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1.休閒運動設施：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手球場、棒球場、壘球場、足球場、曲棍球場、滑草場、自由車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 2.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3.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為限。
兒童遊樂場	一、教保服務機構。 二、托嬰中心。	1.面積零點二公頃以上。 2.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3.作第二項使用時，應先徵得該管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體育場	一、看臺下作下列使用： (一)公共使用。 (二)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三)倉庫。 (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五)體育訓練中心。 (六)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七)雨水貯留設施。 (八)小型商店。 (九)廣告設施及服務。 (十)資源回收站。 (十一)教保服務機構。 (十二)社會福利設施。 二、音樂廳臺。	1.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所）、綜合運動場（所）用地。 2.作第二項之使用時，體育場所用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3.作倉庫使用者，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 4.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5.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 6.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1.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項目第二項備註之社區安全設施、公務機關辦公室、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類別。 2.社會福利設施：以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為限。

加油站	一、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之項目。	1.面積不足一千平方公尺者，限作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之販賣農產品、車用液化石油氣、公益彩卷、廣告服務、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二、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	2.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3.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5.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6.作第二項使用應有整體性計畫，且不得位於加油站管理機關核准之加油站使用範圍內，並與加油站之加油設施有安全防爆牆等措施區隔，及徵得消防主管機關同意。	
變電所	一、一般辦公處所。 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四、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五、休閒運動設施。 六、配電場所。 七、電信設施。 八、戶外廣告設施。 九、商場。 十、社會福利設施。 十一、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 十二、醫療衛生設施。	1.都市計畫變電所用地、電力事業用地、電力設施用地或能源事業用地。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第一項及第九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4.作第一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使用時，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二。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6.作第十一項使用應有整體性計畫，並與變電所設施有安全防爆牆等措施區隔，及徵得變電所及消防主管機關同意。	1.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2.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為限。
學校	一、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二、教保服務機構。 三、社會福利設施。 四、休閒運動設施。 五、民眾活動中心。 六、資源回收站。 七、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八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並得計算建築容積。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4.應先徵得該管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作第三項應同時徵得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1.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2.社會福利設施：以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社會住宅為限。 3.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港埠	一、製造。 二、展覽。 三、電動汽機車充電	1.應位於依法核定之商港區域範圍內。 2.全部港埠用地作多目標（含平面及立體）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商港區域範圍內之港埠用地面積之三分之一。	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

	<p>站及電池交換站。</p> <p>四、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五、加油(氣)站。</p> <p>六、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p> <p>七、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p> <p>八、海運教育訓練育成中心。</p>	<p>3.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者，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應為十二公尺以上，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再退縮二公尺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無法退縮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不在此限。</p> <p>4.應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5.作第五項使用時，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6.作第七項之托嬰中心使用時，應先徵得該管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p>	之使用類別。
自來水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休閒運動設施。</p> <p>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四、戶外廣告設施。</p> <p>五、一般辦公處所。</p> <p>六、商場。</p> <p>七、教保服務機構。</p> <p>八、社會福利設施。</p> <p>九、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p>	<p>1.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廠用地。</p> <p>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3.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4.作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之使用時，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二。</p> <p>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p>6.作第六項使用時，不得位於水質水量保護之地區。</p> <p>7.作第九項使用應有整體性計畫，並與自來水設施有安全防爆牆等措施區隔，及徵得自來水及消防主管機關同意。</p>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郵政	<p>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二、休閒運動設施。</p> <p>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四、戶外廣告設施。</p> <p>五、一般辦公處所。</p> <p>六、商場。</p> <p>七、教保服務機構。</p> <p>八、社會福利設施。</p>	<p>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p> <p>2.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3.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一。</p> <p>4.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p>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B2
—
五
二
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蘇雅婷

電話：02-27815696 轉3065

電子信箱：ur003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106000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敬請貴單位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uro.gov.taipei/>首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0年1月15 日北市都新字第1106004244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及109年12月18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5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旨揭審議原則五、(一)有關費用提列第6點(4)，原「109年12月31日前之程序中案件，已『辦理』聽證程序或免舉行聽證已函請本市都市更新處申請提審議會之案件，得不依本原則辦理。」修正為：「109年12月31日前之程序中案件，已『申請』聽證程序或免舉行聽證已函請本市都市更新處申請提審議會之案件，得不依本原則辦理。」，其餘內容不變。

B2
一五二三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電 2021/01/27 文
交 15:00:52 章

(都市更新處代決)

更正「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敬請貴單位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urovo.taipei/>首頁 >便民服務 >下載專區)，請查照。

B2
—
五
二
四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南區

承辦人：陳昕佑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515

電子信箱：bm3389@mail.taipei.gov.tw

力函案轉有關行政「經本府核定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稱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核定函失其效力案之行政簡化流程」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23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 (13910173_1106123423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經本府核定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稱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核定函失其效力案之行政簡化流程」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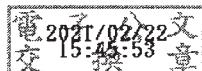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月22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008230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10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001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B2
—
五
二
四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楊子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hsieny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03008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化流程圖 (13711233_1103008230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經本府核定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稱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核定函失其效力案之行政簡化流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109年12月31日都審第573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簡政便民並提升審議效能，旨揭行政簡化流程如下：
 - (一)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稱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
 - 1、針對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規定及原都審案之決議、無涉相關法令變更適用，且全案整體架構維持原核定方案之案件：書面審查後逕為核定，並報委員會備查。
 - 2、針對涉及立面、地面層景觀或其他經委員會授權項目重新設計之案件：逕提委員會審議後，續行核定程序。
 - 3、針對全案重新設計之案件：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重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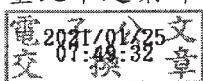
函轉有關「經本府核定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稱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核定函失其效力案之行政簡化流程」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B2
—
五
二
四

審議。

(二)都審核定函逾期失效案件而須再請申請都審之案件，比照上開變更設計簡化流程辦理。（詳簡化流程圖）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力函轉有關行政「經本府核定」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稱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核定函失其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核定函失其效力案 之行政簡化流程(圖)

	類型 變更幅度	變更設計	核定函逾期失效
1	符合審議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但 書各款規定之一	免辦變更設計	
2	全案整體架構 維持原核定方案	書面審查後逕為核定 並報委員會備查	
3	立面、地面層景 觀或其他經委員 會授權項目重新 設計	逕提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核定)	
4	全案重新設計	重新審議 (幹事會→委員會→核定)	

※前提：

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
市計畫規定及原都審案
之決議，亦無涉相關法
令變更之適用。

函轉有關「經本府核定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稱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核定函失其效
力案之行政簡化流程」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B2
—
五
二
五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南區

承辦人：陳昕佑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515

電子信箱：bm3389@mail.taipei.gov.tw

知函
所屬
。有關各都市計畫圖說中劃定之山坡地區之建築物上無法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辦理都市更新事宜，請查照並轉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1061245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 (13988871_110612458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各都市計畫圖說中劃定之山坡地區之建築物上無法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辦理都市更新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本市都市更新處 110 年 1 月 27 日 北市都新企字第 110301299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11 號，目錄第 1 組編號第 002 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知函
所屬
。有關各都市計畫圖說中劃定之山坡地區之建築物上無法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辦理都市更新事宜，請查照並轉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
號17樓
承辦人：張詩林
電話：02-27815696 轉3034
傳真：02-27810570
電子郵件：ur006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企字第1103012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士林區翠山里等山限區之合法建築物更新事宜，復如說明，請鑒查。

說明：

一、查本市山限區係於民國68年間為加強山坡地自然環境維護、水土保持俾達「保育為主，開發為輔」之原則，訂頒「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業於101年10月31日公告修正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並納入各相關地區細部計畫案內規定，適用於本府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於各都市計畫圖說中劃定之山坡地區（即一般所稱「山限區」）。其劃定原則為：

(一)基地平均坡度超過15%。

(二)具有地質潛在災害者。

二、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基地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或空地過大者，不受理其申請；故山限區之建築物尚無法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辦理都市更新。

函轉有關各都市計畫圖說中劃定之山坡地區之建築物上無法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辦理都市更新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B2
—
五二五

三、另都市更新非僅有拆除重建一途，亦可採取整建或維護方式，強化建築物結構以達居住安全。在現今極端氣候及短時間暴雨驟降之環境因素下，顯示出科技已無法完整掌握、預測天然災害之發生及其衍生之災害影響，且土石流毀損之房屋亦可能含括影響範圍外緊鄰山坡地之地區，故對於山坡地開發應採更謹慎嚴格之態度為宜。

正本：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臺北市鍾議員佩玲議會辦公室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 2021/02/27 文
交 15:34:43 章
換

函轉有關各都市計畫圖說中劃定之山坡地區之建築物上無法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辦理都市更新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B2
—
五
二
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03002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府88年11月10日府都一字第

8807555800號公告實施「變更台北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0年1月15日(110)徐北字第0101號函(本局110年1月19日收文)。
- 二、查本府108年5月7日府都規字第1083038895號函釋(略以)：「建築物建蔽率放寬部分，屬都市計畫法劃設之特定專用區，分區名稱含『住宅』文字(如○○住宅特定專用區)，且都市計畫書載明建蔽率規定與土管第十條規定之第二種住宅區至第四種住宅區、住宅加級地區相同，視同土管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都市計畫書內載明建蔽率比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宅區之其他住宅區』，而得依該款後段規定放寬建築物建蔽率。……建築物高度放寬部分，都市計畫書載明高度規定與土管第十一條之一第一種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府88年11月10日府都一字第880755800號公告實施「變更台北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B2
—
五
二
六

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相同，或敘明比照者，視同土管第九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種住宅區』或『第二種住宅區』，而得依該款規定放寬建築物高度。」，本案

「特定休閒旅館住宅專用區」分區名稱含「住宅」文字，依旨揭都市計畫書規定，其建蔽率為 35%，容積率為 12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五層樓及 17.5 公尺，相關管制規定均與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內「第二種住宅區」規定相同，故本案倘循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辦理重建，依前開函釋規定得循土管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3 放寬建蔽率、建築物高度等相關規定。

三、次查旨揭都市計畫書規定(略以)：「既有建築物新申請作旅館使用者，若其現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目前法定之容積率者，於改建或重建時得維持原合法房屋總樓地板面積容積率，並不得超過 210%，.....」，依上開危老條例第 6 條規定：「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又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3 月 30 日營署更字第 1071159777 號函說明(略以)：「故依本條例申請重建獎勵後之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與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容積獎勵規定之限制。」本案擬循危老條例辦理重建，依前開規定自得不受都市計畫之容積獎勵上限限制。

四、綜上，本案擬依危老條例辦理重建，得不受旨揭都市計畫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府 88 年 11 月 10 日府都一字第 880755800 號公告實施「變更台北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B2
—
五二六

案內容積率不得超過210%及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五層樓及17.5公尺之限制，惟建築物高度仍應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9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

五、同函副請各公會，請轉知會員知悉。

正本：徐國書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請刊登本府公報)

電 2021/02/23 文
交 11:02:21 章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府88年11月10日府都一字第8807555800號公告實施「變更台北市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內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B5
—○四三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李宗倫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4

傳真：(02)29506556

電子郵件：AM0081@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104650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新北市都市更新申請區內容積移轉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10年1月29日新北更事字第1104650852號簽辦理。
- 二、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案件申請區內容積移轉，其後續程序應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隨文檢附處理原則流程圖1份供參：

(一)申請區內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現地會勘，分為下列情形：

- 1、核定案件：實施者於案件核定後，來函敘明理由並檢具切結書(需載明若無法於放樣勘驗前拆除土地改良物或占用，以致影響區內容積移轉額度時，承諾停工至完成相關變更程序等內容)，以避免送出基地不符合受贈規定之情形。
- 2、未核定案件：實施者於案件核定前，應與本府簽定協議書及於計畫書載明處理方式，本處並於核定函載明處理方式，以避免送出基地不符合受贈規定之情形。

(二)實施者於申請放樣勘驗前檢具申請文件向本處申請送出基地現地會勘，並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繳交勘查費。

(三)申請文件倘不符規定者，通知實施者於15日內補正。

有關新北市都市更新申請區內容積移轉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四)由本處邀集市府新建工程處、市府養護工程處、市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該興闢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轄區地政事務所、所屬轄區區公所及實施者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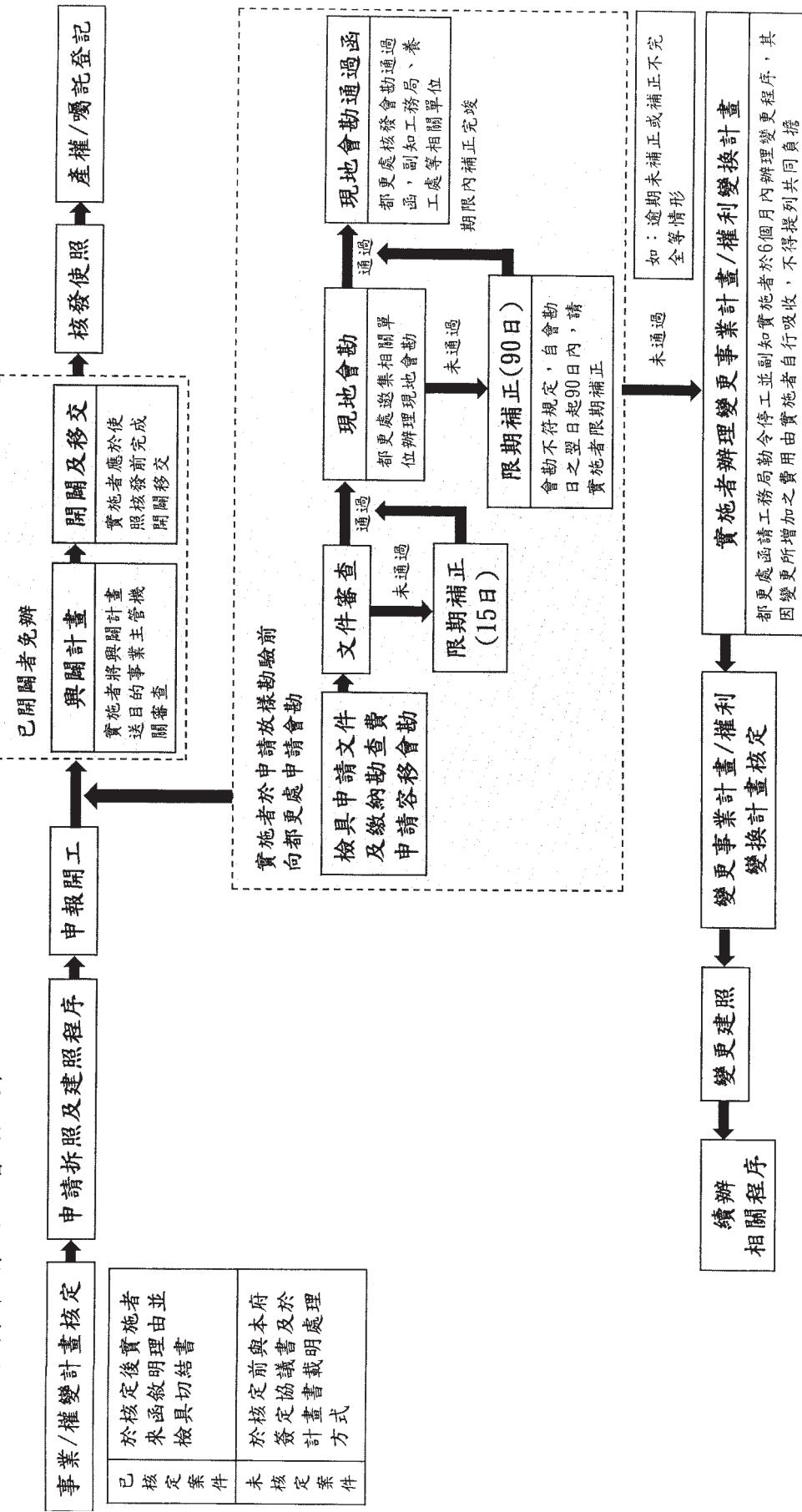
- 1、送出基地符合受贈規定者，由本處核發現地會勘通過函，並副知市府工務局、市府養護工程處等相關單位，實施者始得辦理後續程序。
- 2、送出基地不符受贈規定者，實施者應於會勘日之翌日起90日內補正。
- 3、若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屬會勘未通過者，由本處函請市府工務局勒令停工並副知實施者辦理變更程序，於送達翌日起180日內擬具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倘案件實施方式採權利變換時，應併同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其因變更所增加之費用由實施者自行吸收，並不納入共同負擔項目內。
- 4、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倘案件實施方式採權利變換時，應併同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實施者辦理變更建造執照，始得續辦相關程序。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處長張壽文

區內容積移轉申請現地會勘流程



B5
一〇四四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新北市政府 函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陳泛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03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S0732@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00195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1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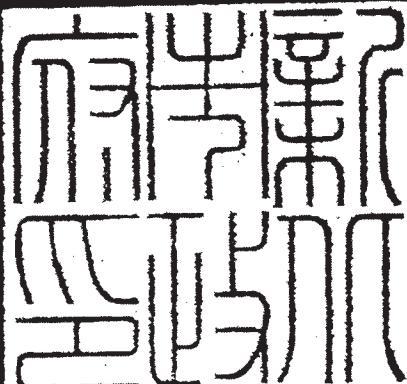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5
—○四四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001959021號



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規定

市長 侯友宜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1份，請周知會員。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設字第 10111973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實施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五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設字第 10413515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點條文；並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設字第 105254042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新名稱：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設字第 108066430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設字第 11001959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作業，以提升審議效率，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 (一)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載明應都審之案件。
- (二) 依都市計畫書指定應都審地區。
- (三)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之案件。
- (四) 其他依法令或相關規定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之案件。

三、都審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基地面積大於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平方公尺者，應由都設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小組）審議後，提都設會大會（以下簡稱大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核備（其流程圖如附圖一）。
- (二) 基地面積小於六千平方公尺或總樓地板面積小於三萬平方公尺者，得由小組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備後，提大會報告（其流程圖如附圖二）。但於本府核備前仍有疑議者，得逕提大會審議。

B5
—
○
四
四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B5
—○四四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三) 都審申請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以本府審查通過及核備後，提大會報告之簡化流程辦理（其流程圖如附圖三）：

1、申請建造執照案件符合下列各項事項者：

(1) 申請容積在基準容積以下。

(2) 七層樓以下建築。

(3) 基地面積兩千平方公尺以下。

2、免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廣告招牌、太陽能光電設備及景觀設施等。

(四) 本府興辦之公有建築物及公共工程經本府同意者，得由主辦機關自行訂定相關執行程序報本府核准後辦理。

(五) 經本府核備之都審申請案，除有附表一之變更項目，應依下列規定變更設計外，其餘逕由本府工務局依建管程序辦理：

1、經小組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備後，提大會報告。但原屬大會審議通過案件，經小組審議認定變更差異過大者，得提大會審議。

2、符合附表二規定者，得由本府審查通過及核備。但因涉及原都審決議事項，或執行上有疑義時，得提小組審議。

因基地條件特殊、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涉及獎勵容積及相關規定放寬等事項，經小組認定有必要者，得提送大會審議。

涉及都市更新之案件，應採都市更新暨都市設計聯席審議，併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核定。

申請都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於提出都審申請前，得列舉設計項目或法規等相關疑義，並檢具書圖申請小組預審或諮詢會議。

四、申請都審，應檢具附表三申請表、完整圖說及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

前項附表三申請表、圖說及相關文件，於提出申請及都審各程序中均應符合規定，其不符規定而得補正者，由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

五、前點第一項申請表、圖說及相關文件符合規定者，依下列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一) 本府自都審申請掛號翌日起十日內審議或辦理核備。
- (二) 申請人應自都設會審議之翌日起十四日內依決議事項辦理續審或核備；審議以二次小組及一次大會為限。
- (三)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得由小組審議通過之申請案，因故無法依前款規定辦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以一次十四日為限。

都審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由申請人重新提出都審申請：

- (一) 不符前點第一項之附表三申請表、圖說及相關文件之必要項目規定。
- (二)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 符規定。
- (三) 不符前點第一項及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期限或規定。
- (四) 申請人經書面通知出席小組或大會，而未出席。

都審申請案經本府核備後，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備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本府之核備函自前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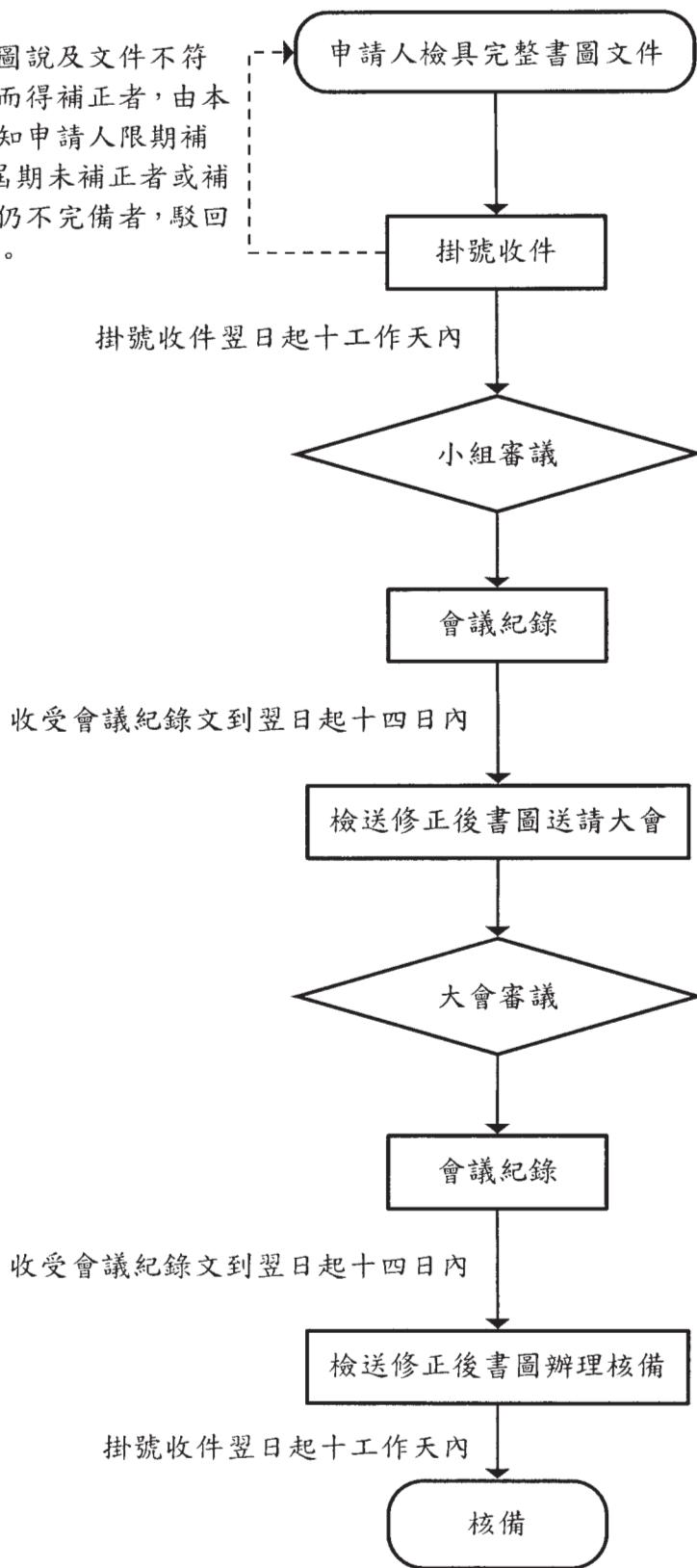
屬都市更新之案件，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作業期限辦理。

六、本要點所定應備之書表格式、報告書範例、份數、及其他應備資料，由本府另定公告。

B5
—○四四

附圖一：大會審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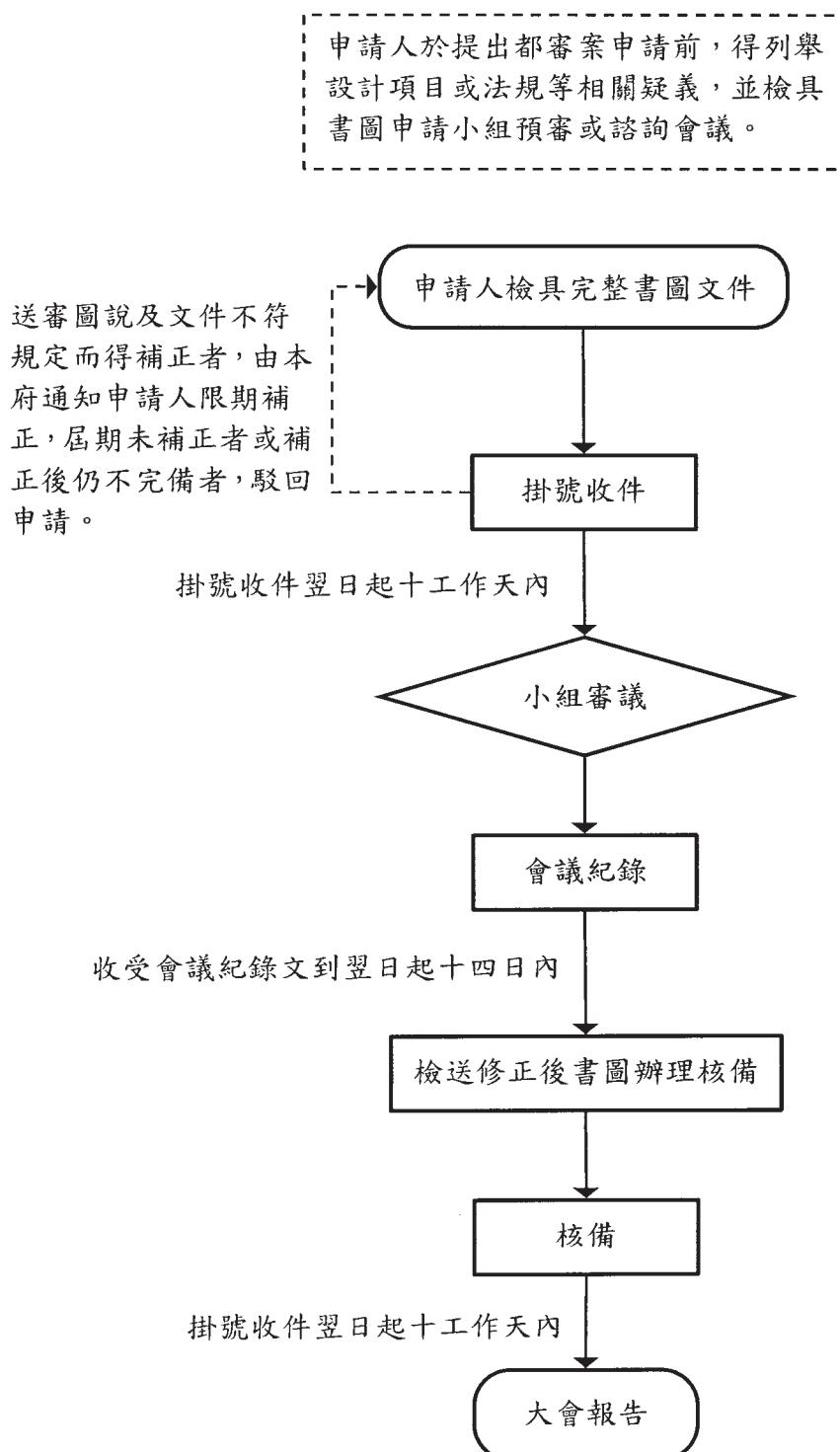
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規定而得補正者，由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駁回申請。



B5
—○四四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1份，請周知會員。

附圖二：小組審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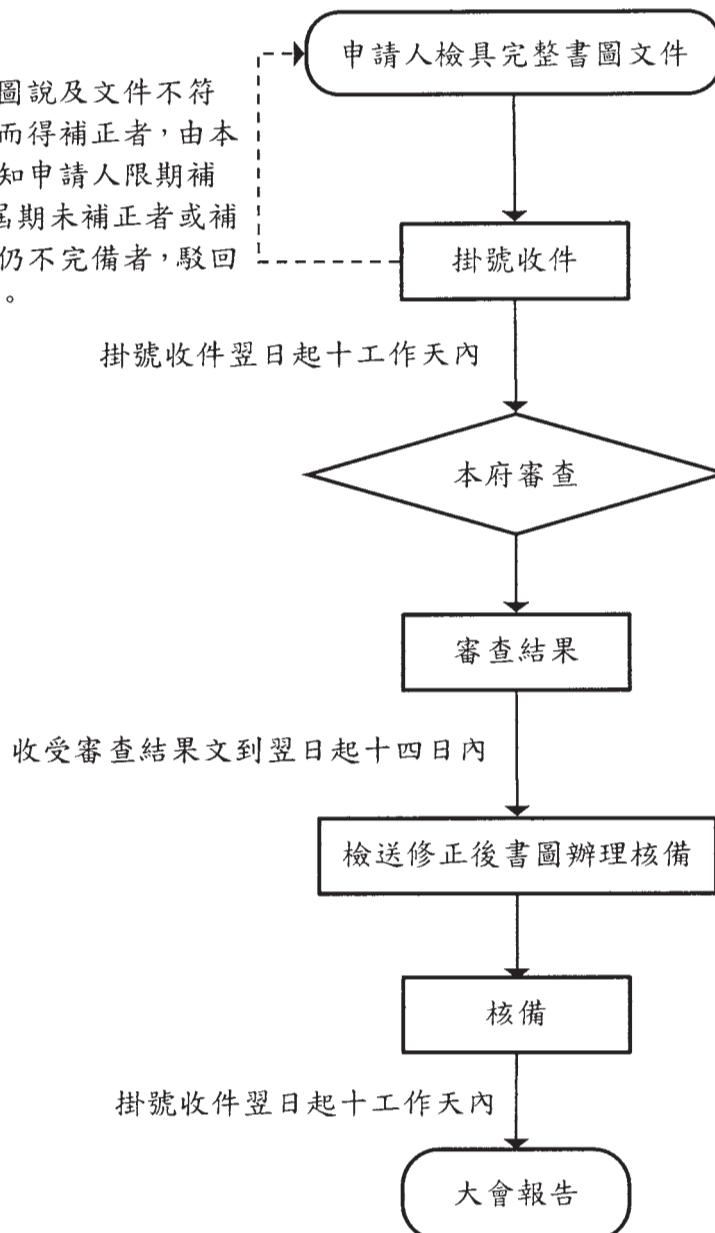


B5
—○四四

附圖三：簡化審議流程圖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規定而得補正者，由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駁回申請。



附表一：應辦理都審程序之變更設計內容項目一覽表

項目	內容
建物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原則不變，建築面積較原核備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二十五平方公尺。 2. 建築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面積超過總樓地板百分之五或一百平方公尺。 3. 容積樓地板增加。 4. 非住宅類型戶數增加(公有建築除外)。 5. 商業區住宅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增加。
開放空間景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沿街法定退縮範圍及申請獎勵範圍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三或十平方公尺。 2. 前項範圍以外之綠化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或五十平方公尺。 3. 各樓層及屋頂綠化分別檢討面積增減超過百分之十。 4. 沿街植栽種類變更或喬木數量減少。 5. 新增區隔開放空間之設施或植栽而影響空間整體開放性者。 6. 景觀設施調整變更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或鋪面材質變更超過百分之十以上。 7. 圍牆長度增加、高度增加、位移者。
車道及停車位置、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改變。 2. 主要車道進出方向不變，但車道位移超過六公尺。 3. 車道系統變更，或車道系統動線不變，停車數量調整超過百分之五或十五部。
建築立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高度增減超過百分之五或三公尺以上。 2. 建築物各幢各向開口率增減超過百分之五。 3. 建築物立面主要色系及主要材質變更。 4. 屋脊裝飾物及裝飾柱調整增加或減少超過百分之十。
其他	其他涉及原都審決議特別約定事項或專章檢討事項者。

B5
 —○四四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1份，請周知會員。

B5
—○四四

附表二：簡易變更項目一覽表

項 次	內 容
1	建築面積減少、容積減少或建築物高度降低。
2	建築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面積小於總樓地板十分之一以下，且於五百平方公尺以內。
3	建築樓層數未增加，高度調整於總樓高十分之一以下。
4	不涉及整體造型之建築立面調整（如開窗位置、尺寸等）。
5	停車位置及數量調整小於總車位數十分之一以下或三十部以下。
6	未涉及外部景觀整體設計之調整（如同類植栽之變更、鋪面、設施設計調整等）。
7	未涉及申請獎勵容積內容之調整（如開放空間、停車獎勵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之各項獎勵）。
8	配合法令檢討之要求或明顯筆誤事項。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附表三：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表

B5
一〇四四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1份，請周知會員。

申請基本資料

案件類別：新案；變更案(第____次變更設計)審議程序：申請掛號；小組；大會；核備初／複審：初審；複審

1、案名：

2、建照掛件日期：年 月 日，或尚未辦理建照掛件，或都市更新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 年 月 日

3、初次都審送件日期：年 月 日，本次送件日期：年 月 日

4、第一次小組日期：年 月 日，第二次小組日期：年 月 日

5、大會日期：年 月 日

6、原核准日期：年 月 日，第____次變更設計核准日期：年 月 日

第____次變更設計核准日期：年 月 日(請自行新增)

7、申請單位(業主)： 聯絡人、電話及手機號碼：

8、設計單位(事務所)： 聯絡人、電話：

9、申請項目：容積移轉；開放空間獎勵；綠建築獎勵；大規模獎勵；都市更新獎勵；其他法令授權項目：_____ (請自行新增)10、申請放寬項目：屋脊裝飾物；裝飾柱；綠化面積；其他法令授權項目：_____ (請自行新增)11、其它單位審查項目：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其他：_____ (請自行新增)

項目	設計單位檢核			查核人員覆核		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1 封面採用新版本						
2 公告範本製作書圖						
3 編排目錄						
經提送小組/大會修正檢討(必要項目)						
1 最後一次會議紀錄公文						
2 最後一次修正對照表						
3 最後一次修正對照圖(圖文左右頁面對照說明)(對照圖面應框出修正事項)						
4 前次會議決議已逐條修正						
以上請由日期新至舊編排						
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						
變更圖說檢討(必要項目)(新案勾選不適用)						
1 變更差異表(差異分析)						
2 變更理由						
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						
一、申請表格(必要項目)						
1 申請書						
2 委託書						
3 建築師簽證表						
4 提案單						
5 業主切結書						

B5
一〇四四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 1 份，請周知會員。

6	資訊公開同意書					
7	第一階段容移核准函					部分都更案勾選不適用請說明理由
8	建照掛件文件(或都市更新報核日)					建照未掛件者勾選不適用
9	原都審通過核備函影本(由新至舊)					新案勾選不適用
10	原都審會議紀錄影本(由新至舊)					新案勾選不適用
	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					
二、法令檢討(必要項目)						
1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檢討					1.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 (3)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
2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細部計畫名稱)					
3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含各區審議原則)					
4	其它相關法規檢討					
	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					
三、專章檢討(必要項目)						
1	土管相關容積獎勵檢討					1.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 (3)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 2.未涉及專章檢討項目勾選不適 3.其他法令授權項目，請自行新增
2	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檢討					
3	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4	容積移轉檢討(友善方案或評定原則)					
5	屋脊裝飾物審議					
6	裝飾柱檢討					
7	山坡地建築高度放寬					
8	水岸建築設計原則					
9	其他授權都設會放寬事項					
	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					
四、基地分析(必要項目)						
1	都市計畫圖(標明基地位置)					1.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 (3)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
2	地籍圖套繪(標明基地位置)					
3	建築線指示圖					
	以上文件應簽章完成					
四、基地分析						
1	區域發展與交通系統說明					1.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除項目 4 需用最新現況照片外，無變更頁面請附原核備頁面 (3)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
2	全區街廓配置圖(含法訂退縮)說明					
3	鄰地關係套繪圖					
4	基地周邊環境現況照片(變更案需用最新現況照片)					
5	建築面積計算圖					
五、建築計畫						
1	面積計算表					1.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無變更仍應製作差異分析對照說明無變更 (3)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備章

B5
一〇四四

檢送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令1份，請周知會員。

2	說明開發內容、設計目標、構想及建築物外觀透視模擬圖						1.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 (3)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
	建築物造型及量體計畫						
	建築物外牆材質及色彩計畫						
	建築物照明計畫						
	車行及人行動線計畫(外部空間)						
	汽機車停車與動線計畫(建築物內部)						
	無障礙空間引導設施系統圖						
	基地排水及高程系統圖						
	空調配置平、立、剖面圖						
	垃圾、廚餘處理及運送系統						
	廣告招牌形式						
	防救災計畫(消防局核備文件)						
	六、景觀計畫						
1	景觀配置圖					1.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 (3)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	
	圍牆、綠籬及欄杆						
	景觀剖面圖(高程、覆土、尺寸)						
	綠化及綠覆率檢討						
	景觀照明計劃及燈具配置圖						
	鋪面材質及傢俱配置圖						
	透保水計畫說明						
七、設計圖說							
1	地下、一樓及屋頂層平面圖					1.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 (3)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	
	各向立面圖						
	橫向總剖面圖						
	縱向總剖面圖						
八、附件(依各案需求及變更檢討)							
1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1.變更案： (1)變更圖說應清楚框出變更項目及左右頁面對照說明 (2)無變更之章節則無需納入 (3)原核准頁面應檢具原核准章	
	住戶管理公約						
	公共服務空間管理維護規定						
	其他						
設計單位(建築師)簽章			本府掛號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本表必要項目(完整圖說及相關文件係指本表必要項目)規定之一者，將辦理駁回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其餘缺失部分，將辦理補正程序，請於七日內檢送修正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將辦理排審程序。						
	承辦人員核章：						

H—九四八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75@mail.taipei.gov.tw

書檢、送本市各1份，計畫一「擬定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56地號服務中心用地細部計畫案」，請查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084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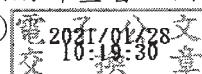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256地號服務中心用地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檢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辦公處(以上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黃一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745

傳真：02-27205897

電子信箱：udd-hyif@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築字第11030082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2份

主旨：檢送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案公開展覽計畫書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計畫書自110年2月1日請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4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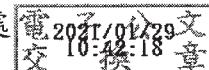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永欣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東華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立農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八仙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溫泉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開明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中和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智仁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秀山里辦公處、臺北市

理。檢送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案公開展覽計畫書2份，請查照辦理。

H—九四九

北投區稻香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仁勇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東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三玉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天和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永福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公館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新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菁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翠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臨溪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岩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西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西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港富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港華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內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湖濱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紫星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金龍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金瑞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紫雲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清白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五分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東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內溝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安泰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金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康寧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聯成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秀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麗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明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成福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仁福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九如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舊莊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松友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松隆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黎順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雙和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泰和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黎安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六合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景行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景東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景華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萬祥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萬盛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光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家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得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業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安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旺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泰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昌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試院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明興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萬芳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老泉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萬美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邦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興豐里辦公處



。送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案公開展覽計畫書2份，請查照辦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陳朱廷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9313271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直 6、主圓 1、主圓 2、主圓 3、主圓 4、主圓 5、主圓 6、主南 1、主南 2』等 9 案」及「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直 8、細圓 2、細圓 3、細中 2、細中 3、細南 1、細民 1』等 7 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第 2 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81880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第 978 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主要計畫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主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直 6、主圓 1、主圓 2、主圓 3、主圓 4、主圓 5、主圓 6、主南 1、主南 2』等 9 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第 2 次公開展覽號

H
—
九
五
〇

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配合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0年2月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4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內政部、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中山區金泰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新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聚盛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中山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松江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

電 2021/02/01 文
10:14:54 章
交換

主檢送
計畫書圖
細直圖
各份
細圓圖
請查照
辦理
。細中
中2
、主南
細中
中2
3「通盤
、等檢討
細南案
1「及
細民臺
1「北市
等7山案
案暨都修
修訂計畫
相關管制
規定期定
案細部第
2次案公開
案編號、
覽號、

H — 九五一

2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175地號等醫療費用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絜媖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1085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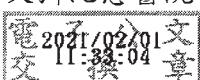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175地號等醫療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0年2月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H — 九五二

會員
。函轉有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穎嫻
電話：02-2720-8889#8369
電子信箱：bm33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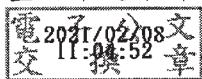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24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03627號 (13990936_1106124628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重要新興產業」認定範圍，請查照並轉知貴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10年1月27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0362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1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05號，目錄第九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認定範圍，請查照並轉知貴會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承辦人：彭韋鳳

電話：1999 轉 1436

傳真：02-27596577

電子信箱：ea-101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1030036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下稱南港通檢案) 涉及本局權管之「重要新興產業」認定範圍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南港通檢案「重要新興產業」之認定範圍如下：

(一)企業核心產業領域為資通訊、智慧機械、生物科技、綠能科技或其他經本局公告具前瞻性發展潛力而應扶植之產業相關領域。

(二)於擬進駐地點從事核心技術、產品、勞務或服務之研發、設計、創新、改進、試量產或行銷等項目；除都市計畫允許使用者外，不得從事具危險性、公害嚴重之生產製造，且其營業場所不得作為賣場使用。

二、南港通檢案之「新興產業」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權管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請刊登本府公報）



H
—
九
五
三

地檢送本市都市主要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磺港溪再造計畫)道路用地、綠地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00903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配合磺港溪再造計畫)道路用地、綠地用地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辦公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1/02/09 文
交 10:28:49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H — 九五四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hiach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00904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及特定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中央研究院(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1/02/09 文
交 10:40:45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兼供護坡使用）及特定專用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H
—
九
五
五

開案檢送
展覽及本
市計畫
擬定市
、臺北市
各市「變更
2 南港、
份港、
，請查照
玉成段南
辦理小區
。段玉
6 成段
3 段二
8 地小段
地號等第
種住宅區
（特）及綠
地用地為住
宅區及道路
用地細部用
計畫主要計
畫案」計畫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宥羽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3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1208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638地號等工業區及綠地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638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特)、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0年2月2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道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